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邮编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1 传真：0571-87901500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编号: TCYJS2022H0203 号

致：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系一家综合性的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所接受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博”“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或“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已出具“TCYJS2021H0402号”《关于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TCLG2021H0530号”《关于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TCYJS2021H1129号”《关于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TCYJS2021H1600号”《关于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合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函〔2022〕010194号”《关于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对发行人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

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述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问题 1. 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及历史沿革

申报材料显示：

（1）自格力博有限设立以来，实际控制人陈寅历次入股发行人的资金来源于自有及自筹资金；

（2）2005 年 2 月、6 月，格力博有限增加的 53.954 万美元、500 万美元出资额先后由 HKSR 以现汇美元代陈寅之姐 CHEN NINGYUN 投入；2005 年 2 月至 2016 年 6 月，格力博有限由 CHEN NINGYUN 直接或间接持有 100% 出资额；

（3）CHEN NINGYUN 对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的贡献主要包括创业指导、国际市场拓展、技术指导、资金支持等方面；

（4）根据中介机构对陈寅、CHEN NINGYUN 的访谈，以及陈寅、CHEN NINGYUN 及其配偶 LIU WEIQU 出具的确认、声明，中介机构发表核查意见，核查结论认为：陈寅及其控制的 Greenworks Holdings、GHHK 与 CHEN NINGYUN 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或与此相关的其他口头、书面的协议或利益安排，CHEN NINGYUN 及其近亲属（陈寅除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享有发行人相关的权益、利益的情形，发行人的控制权清晰、稳定；

（5）2016 年，Greenworks Holdings 因债务重组而对 Long Shining 负有的港币债务 310,933,000 元（对应 4,009.2 万美元），Greenworks Holdings 已按照协议约定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偿还港币债务 158,575,830 元（对应 2,045 万美元），该笔还款资金来源于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向 GHHK 归还的关联方借款及利息 19,634.80 万元，剩余未偿还港币债务 152,357,170 元（对应 1,964.2 万美元）；

（6）目前，陈寅及其控制的 Greenworks Holdings、GHHK 等企业大额外部债务分为两部分，一是 2016 年陈寅通过 Greenworks Holdings 间接收购格力博集团过程中，Greenworks Holdings 尚欠 Long Shining 港币债务 152,357,170 元（对应 1,964.2 万美元）及未结利息；二是 2021 年 11 月 12 日，Greenworks Holdings 向 Long Shining 借款 1,560.22 万美元，GHHK 向 Greenworks Holdings 借款 1,560.22 万美元，GHHK 用于偿还对 ZAMA 的债务；根据 Greenworks

Holdings 与 Long Shining 签订的协议，上述两项债务合计 3,524.42 万美元及未结利息将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归还完毕；2021 年 11 月 17 日，GHHK 已向 ZAMA 偿还完毕债务 2,561.5069 万美元（其中本金 2,500 万美元及利息 61.5069 万美元）；

（7）关于陈寅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除发行人外）与 CHEN NINGYUN 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历次形成的大额债权债务，截至问询回复出具之日，Greenworks Holdings 尚欠 Long Shining 3,524.42 万美元及未结利息，除此之外陈寅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 CHEN NINGYUN 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未结清的大额债权债务；

（8）2020 年 11 月 13 日，发行人就 GHHK 回购 STIHL International 持有的 GHHK7,000 股普通股股份并减资、同时 ZAMA 就格力博增资的事项向主管税务部门提交《关于：申报境外公司股权回购而间接转让中国居民企业股权的解释说明信》，主管税务部门尚未出具是否核定征收意见；

（9）前次审核问询回复出现“格力博集团”、“格力博工具集团”，指代不明。

请发行人：

（1）说明陈寅入股发行人的资金来源，历次自筹资金的定义、是否涉及借款，如是，请说明详细情况，审慎论证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结合 HKSR 股东出资的资金来源情况、HKSR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其依据等情况，说明当时 HKSR 是否为 CHEN NINGYUN 控制的企业，HKSR 两次以现汇美元代陈寅之姐 CHEN NINGYUN 投入的背景、原因、合理性，是否涉及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说明 Greenworks Holdings、GHHK 及 Long Shining 的历史沿革、股东情况、入股资金来源、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及其依据；

（4）进一步说明 CHEN NINGYUN 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市场拓展及资金支持方面的具体贡献，包括但不限于拓展客户报告期内的收入及其占比、

CHEN NINGYUN 及其控制的企业历史上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资金支持情况；

（5）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结合 2016 年 GHHK 入股发行人的方式、2006 年 GHHK 将其欠 Long Shining 的股权转让款 4,009.20 万美元债务转让给由陈寅控制的 Greenworks Holdings 承担、直至 2021 年 6 月 Greenworks Holdings 向 Long Shining 偿还 2,045.00 万美元股权转让款等情形，以及陈寅及其控制的 Greenworks Holdings、GHHK 等其他企业的债务的偿还情况及资金来源，进一步分析是否存在陈寅为 CHEN NINGYUN 代持发行人股份或权益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规定，论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准确性及其依据；

（6）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所欠 GHHK 借款及利息 19,634.80 万元相关债权债务关系的真实性及背景，提供相关证据，分析 Greenworks Holdings 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偿还港币债务 158,575,830 元（对应 2,045 万美元）的还款资金来源于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向 GHHK 归还的关联方借款及利息 19,634.80 万元，是否实质构成对发行人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7）说明判断陈寅及其控制企业的大额债务的标准和定义，是否存在其他负债，是否提供相关担保，以及 GHHK 通过 Greenworks Holdings 向 Long Shining 间接借款的原因，上述借款方式设计的背景；

（8）逐笔说明陈寅及其控制的企业所欠 CHEN NINGYUN 及其控制的企业相关债务偿还的资金来源，利息及其计提情况；

（9）补充完善前次审核问询回复“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 GHHK、间接控股股东 Greenworks Holdings 的实际控制权认定情况及其依据”部分关于最近两年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 GHHK、间接控股股东 Greenworks Holdings 的实际控制权认定情况及其依据；

（10）关于 GHHK 回购 STIHL 股份并减资、同时 ZAMA 增资格力博的事项，说明 GHHK 是否存在应缴未缴税款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税收违法情形，并充分解释风险；

（11）明确审核问询回复等申报文件中关于“格力博集团”、“格力博工具集团”的指代，完善信息披露的准确性、表述的前后一致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相关规定，针对 CHEN NINGYUN 及其近亲属是否持有发行人相关权益、利益，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控制权是否稳定，中介机构的核查工作是否充分、有效，核查结论是否准确。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的质控、内核部门分别说明对项目组就上述问题履行的质量把关工作及相关结论。

回复如下：

一、说明陈寅入股发行人的资金来源，历次自筹资金的定义、是否涉及借款，如是，请说明详细情况，审慎论证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陈寅入股发行人的资金来源，历次自筹资金的定义、是否涉及借款

自 2002 年 7 月，格力博有限设立以来，陈寅及其控制的企业 GHHK 通过出资及受让股权的方式入股发行人，历次入股发行人的方式、投资金额、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入股方式	出资方/受让方	入股增加的出资金额	交易对价	资金来源
1	2002 年 7 月	设立出资	陈寅（由冯松云代为持有）	25.50 万元	25.50 万元	自有资金
2	2003 年 11 月	股权受让	陈寅（由陈淑君代	12.00 万元	12.00 万元	自有资金

序号	时间	入股方式	出资方/受让方	入股增加的出资金额	交易对价	资金来源
	月		为持有)			
3	2004年7月	股权受让	陈寅	12.50万元	12.50万元	自有资金
4	2016年6月	股权受让	GHHK (由陈寅控制)	1,660.00 万美元	3,800.00万 美元	陈寅控制企业的自有资金(尚有部分未支付)
5	2020年3月	股权受让	陈寅	0.01万美 元	0.01万美 元	自有资金
6	2020年9月	增资	陈寅	1,823.109 8万元	1,823.1098 万元	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资金来源披露为“主要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是基于谨慎性考虑。经本所律师核查，2002年-2004年期间陈寅向发行人的出资或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均来自于陈寅的自有资金，因此披露为自有资金；2020年9月，陈寅向发行人出资的资金实际来源于其控制的GHHK，因此披露为自有及自筹资金。

1. 2002年7月，格力博有限设立

格力博设立时，陈寅实际向格力博有限出资25.5万元（对应格力博有限51%的股权），并委托冯松云（陈寅之堂妹的配偶）代其持有格力博25.5万元出资额。上述出资由陈寅以自有资金支付给冯松云，并由冯松云代为向格力博出资。

2. 2003年11月，格力博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1) 陈寅委托其母亲陈淑君受让冯松云原替陈寅代持的格力博有限23万元出资额（对应格力博有限46%的股权），并由其母亲陈淑君替陈寅继续代持有格力博有限相关股权。本次股权转让系陈寅作为被代持方取得其实际所有的格

力博有限的股权，并委托其母亲陈淑君继续持股，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转让价款的支付。

（2）冯松云将其持有的格力博有限 2.5 万元出资额（对应格力博有限 5%的股权）转让给刘化军，实际系冯松云受陈寅委托将其替陈寅持有的格力博有限 2.5 万元出资额（对应格力博有限 5%的股权）转让给刘化军，相关股权转让价款 2.5 万元已由刘化军支付给陈寅。

（3）管政宪将其持有的格力博有限 14.5 万元出资额（对应格力博有限 29%的股权）转让给陈淑君，不再持有格力博有限的任何股权。本次股权转让的实际受让方为陈寅，由于陈寅委托其母亲陈淑君替其持有格力博有限的相关股权，因此本次股权转让系由管政宪直接将该等股权过户至陈寅母亲陈淑君名下。本次股权转让价款 14.5 万元已由陈寅以现金方式将自有资金直接支付给管政宪。

3. 2004 年 7 月，格力博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王明凯（实际代张东亚持股）、刘化军分别与陈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明凯、刘化军分别将其持有的格力博有限 5 万元出资额、7.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寅，陈寅以现金方式将自有资金 5 万元支付给张东亚，7.5 万元支付给刘华军。

4. 2016 年 6 月，格力博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5 月 31 日，Long Shining 与 GHHK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Long Shining 将持有的格力博有限 100%股权转让给 GHHK，股权转让价款为 3,800 万美元。GHHK 受让格力博有限 100%股权的 3,800 万美元债务已转移给 Greenworks Holdings，GHHK 和 Greenworks Holdings 均系陈寅控制的企业。

Greenworks Holdings 已于 2021 年 6 月向 Long Shining 偿还 2,045 万美元债务，资金来源为 HKSR 偿还 GHHK 的借款；Greenworks Holdings 欠结 Long Shining 的剩余债务将于 2022 年底前完成支付，偿还资金将以格力博向 GHHK 分红或由 GHHK 向银行借款方式解决。

5. 2020 年 3 月，格力博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

2020年3月30日，GHHK与陈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GHHK将持有的格力博有限0.0006%股权（对应100美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陈寅，以满足格力博有限股改时关于股东人数的要求。

上述股权转让款由陈寅以银行转账方式将自有资金向GHHK支付。

6. 2020年9月，格力博股份增资

2020年9月，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5,56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36,462.1968万元，由新股东ZAMA以等值于人民币9,079.0870万元的美元出资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9,079.0870万元（对应股份9,079.0870万股），股东陈寅以人民币1,823.1098万元出资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823.1098万元（对应股份1,823.1098万股）。

陈寅本次出资1,823.1098万元实际来源于其控制的GHHK。

（二）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陈寅控制的企业因2016年6月入股发行人而对Long Shining负有部分债务尚未清偿外，陈寅及其控制的企业已按照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情况支付入股发行人的资金。并且就尚未偿还的债务双方已协议确定偿债安排事宜，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结合HKSR股东出资的资金来源情况、HKSR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其依据等情况，说明当时HKSR是否为CHEN NINGYUN控制的企业，HKSR两次以现汇美元代陈寅之姐CHEN NINGYUN投入的背景、原因、合理性，是否涉及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HKSR股东出资的资金来源以及当时HKSR的实际控制人

1. HKSR的历史沿革及股东出资来源

序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股权结构	实缴股款	注资金	资金来
---	----	--------	------	------	-----	-----

号			股东名称	已发行股数(股)	合计	额或股权转让款	源
1	2001年12月	HKSR 设立	陈寅	6	10 港币 (由 CHEN NINGYUN 代为支 付)	6 港币	CHEN NINGY UN 以现 金代 为出 资
			马风淋	3		3 港币	
			CHEN NINGY UN	1		1 港币	
			合计	10		10 港币	
2	2003年3月	CHEN NINGYUN 将其持有的 HKSR 1 股股份以 10 港币的对价转让给苏擎； 马风淋将其持有的 HKSR 3 股股份以 30 港币的对价转让给陈寅。	陈寅	9	10 港币	30 港币	未实际支付
			苏擎	1		10 港币	未实际支付
			合计	10		40 港币	-
3	2004年3月	陈寅以 90 港币的价格认购 HKSR 增发的 90 股股份； 陈寅将其持有的 HKSR 9 股股份、15 股股份及 25 股股份分别转让给张东亚、刘化军及 KEVIN PERPETE，转让对价分别为 90 港币、150 港	陈寅	50	100 港币 (由陈寅以现金方式支付 90 港币)	90 港币	未实际支付
			KEVIN PERPET E	25		250 港币	未实际支付
			刘化军	15		150 港币	未实际支付
			张东亚	10		10 港币	未实际支付
			合计	100		500 港币	-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股权结构		实缴股款 合计	注资金 额或股 权转让 款	资金来 源
			股东名 称	已发行 股数 (股)			
		币及 250 港币； 苏擎将其持有的 1 股股份转让给 张东亚，转让对 价为 10 港币					
4	2004 年 8 月	张东亚及刘化军 分别将其持有的 HKSR10 股、15 股股份转让给陈 寅，转让对价分 别为 100 港币及 150 港币	陈寅	75	100 港币	250 港 币	未实际 支付
			KEVIN PERPET E	25		-	-
			合计	100		250 港 币	-
5	2006 年 1 月	陈寅以 9,000 港 币认购 HKSR 新增发的 900 股	陈寅	975	1,000 港币 (由陈寅 以现金方 式支付 900 港币)	9,000 港 币	未实际 支付
			KEVIN PERPET E	25		-	-
			合计	1,000		9,000 港 币	-
6	2006 年 2 月	KEVIN PERPETE 将其 持有的 HKSR 25 股股份以 250 港币的价格转让 给杜国宏	陈寅	975	1,000 港币	-	-
			杜国宏	25		250 港 币	未实际 支付
			合计	1,000		250 港 币	-
7	2009 年 5 月	陈寅及杜国宏分 别将其持有的 HKSR 975 股、 25 股股份转让 给 Long	Long Shining	1,000	1,000 港币	1,000 港 币	未实际 支付
			合计	1,000		1,000 港 币	-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股权结构		实缴股款 合计	注册资金 额或股 权转让 款	资金来 源
			股东名 称	已发行 股数 (股)			
		Shining, 转让 对价分别为 975 港币及 25 港币					
8	2016 年 7 月	Long Shining 将 其持有的 HKSR 1,000 股股份转 让给 GHHK, 转让对价为 1,500 万美元	GHHK	1,000	1,000 港币	1,500 万 美元	1,350 万 美元来 自 STIHL 增资 款; 150 万美 元以债 务抵消 方式支 付。
			合计	1,000			1,500 万 美元
9	2020 年 1 月	GHHK 以其持 有的对 HKSR 6,434.45 万美元 债权转增 HKSR 1 股	GHHK	1,001	1,001 港币 (以债转 股方式增 加 1 港 币)	6,434.45 万美元	债转股
			合计	1,001			6,434.45 万美元
10	2020 年 9 月	GHHK 将其持 有的 HKSR 1,001 股股份转 让给格力博, 转 让对价为 1 美元	格力博	1,001	1,001 港币	1 美元	自有资 金
			合计	1,001			1 美元

根据本所律师与陈寅、CHEN NINGYUN、刘化军、张东亚访谈，并取得其出具的确认函，HKSR 相关股东持有并退出持股的背景如下：

(1) 马风淋在 HKSR 成立早期已退出，未实际出资且没有参与公司经营，故退出时零对价；

(2) 刘化军、张东亚系陈寅早期创业合作伙伴，二人同时持有格力博有限、HKSR 股权，2004 年二人退出格力博有限、HKSR 持股，退出格力博有限已取得合理对价；由于取得 HKSR 股权时未实际支付资金，故退出时零对价；

(3) KEVIN PERPETE 系发行人早期员工，主要负责销售工作，由于其取得 HKSR 股权时没有实际支付资金，故退出时零对价；

(4) 杜国宏系发行人早期员工，主要负责生产工作，由于其取得 HKSR 股权时没有实际支付资金，故离职时协商零对价退出。

2. HKSR 代 CHEN NINGYUN 缴付格力博有限股东出资的情况

2005 年 2 月 4 日至 2013 年 1 月 29 日 CHEN NINGYUN 持有格力博有限股权期间，其对格力博有限累计增资 1,653.954 万美元，其中 1,100 万美元由格力博有限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剩余 553.954 万美元由 HKSR 在 2008 年 4 月前代 CHEN NINGYUN 分期缴纳。

CHEN NINGYUN 与 HKSR 之间因代缴增资款所形成的债务已由 CHEN NINGYUN 转移给 Long Shining，并已在 2016 年 6 月 STIHL International 入股 GHHK 时作为重组方案的一部分被整体豁免。

3. HKSR 的设立背景及其代 CHEN NINGYUN 缴付股东出资的资金来源

2001 年，中国加入 WTO 后，陈寅看好中国对外贸易发展机会，经与 CHEN NINGYUN 协商后，二人共同出资在香港设立 HKSR 从事对外贸易业务，其中陈寅持股 60%，CHEN NINGYUN 持股 10%。

HKSR 成立之后主要从事格力博产品的海外销售业务，设立之初的运营资金主要来自于 CHEN NINGYUN 提供的借款。随着 HKSR 自有贸易业务的开展，HKSR 逐步形成一定的资金积累，HKSR 在 2008 年 4 月前代 CHEN NINGYUN 分期缴纳的股东出资款主要来自于上述开展自有贸易形成的资金积累。

4. HKSR 代 CHEN NINGYUN 缴付股东出资当时的实际控制人

在 2016 年格力博集团为引入 STIHL 的投资、统一园林机械业务所有权与经营权的需要而以 GHHK 为平台对包括格力博有限、HKSR 在内的格力博集团进行重组前，格力博集团系陈寅和 CHEN NINGYUN 共同发展的家族事业。

2016 年重组后，陈寅和 CHEN NINGYUN 之间完成对家族事业的分割，园林机械相关业务归属于陈寅所有，CHEN NINGYUN 退出园林机械相关业务投资。

综上，HKSR 代 CHEN NINGYUN 缴付股东出资当时 HKSR 系陈寅和 CHEN NINGYUN 共同发展的家族事业。

（二）HKSR 两次以现汇美元代陈寅之姐 CHEN NINGYUN 投入的背景、原因、合理性，是否涉及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如上述第（一）条所述，在 2016 年格力博集团为引入 STIHL 的投资、统一园林机械业务所有权与经营权的需要而以 GHHK 为平台对包括格力博有限、HKSR 等企业在内的格力博集团进行重组前，格力博集团系陈寅和 CHEN NINGYUN 共同发展的家族事业，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当时资金在家族内部进行统筹安排而未进行严格区分，导致历史上存在 HKSR 代 CHEN NINGYUN 向格力博有限缴付出资的情形。

CHEN NINGYUN 与 HKSR 之间因代缴增资款所形成的债务已由 CHEN NINGYUN 转移给 Long Shining，并已在 2016 年 6 月 STIHL International 入股 GHHK 时作为重组方案的一部分被整体豁免。

因此，历史上 HKSR 代 CHEN NINGYUN 缴付股东出资存在合理性，且因代缴出资而形成的相关债务也已在 2016 年重组时通过豁免方式结清。2016 年格力博集团以 GHHK 为平台引入 STIHL 的投资并对格力博集团实施重组后，陈寅和 CHEN NINGYUN 之间完成对格力博集团在内的家族事业的分割，CHEN NINGYUN 退出园林机械相关业务，双方之间不涉及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HKSR 代 CHEN NINGYUN 分期缴纳出资时，包括格力博有限、HKSR 等企业在内的格力博集团属于陈寅和 CHEN NINGYUN 共同发展的家族事业，由 HKSR 代 CHEN NINGYUN 缴纳出资存在合理性，且因代缴出资而形成的相关债务也已在 2016 年重组时通过豁免方式结清。2016 年重组后，双方之间不涉及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016 年重组后，陈寅和 CHEN NINGYUN 之间完成对格力博集团在内的家族事业的分割，CHEN NINGYUN 退出园林机械相关业务，双方之间不涉及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说明 Greenworks Holdings、GHHK 及 Long Shining 的历史沿革、股东情况、入股资金来源、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及其依据；

（一）说明 Greenworks Holdings 的历史沿革、股东情况、入股资金来源、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及其依据

1. Greenworks Holdings 的历史沿革、股东情况、入股资金来源

2016 年 4 月 28 日，Greenworks Holdings 根据英属维京群岛法律注册成立，注册编号为“1912487”，注册地址为“Sea Meadow House, P.O. Box 116,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Greenworks Holdings 发行 1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的单一类别股票，陈寅持有 Greenworks Holdings 100% 的股份。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分局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向陈寅核发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及《业务登记凭证》，陈寅就设立 Greenworks Holdings 事宜已办理完成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

根据陈寅说明，陈寅以合法换购外汇额度内的资金缴纳 Greenworks Holdings 1 股股款（1.00 美元/股）。

Greenworks Holdings 自设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本结构未发生变更。

2. Greenworks Holdings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及其依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寅持有 Greenworks Holdings 100% 的股份。Greenworks Holdings 设董事 1 人，由陈寅担任。陈寅系 Greenworks Holdings 的实际控制人。

（二）说明 GHHK 的历史沿革、股东情况、入股资金来源、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及其依据

1. GHHK 的历史沿革、股东情况、入股资金来源

（1）2015 年 11 月，GHHK 设立

GHHK 于 2015 年 11 月 31 日，根据香港地区法律注册成立，注册编号为“2313473”，注册地址“UNIT 3B 5/F FAR EAST Address CONSORTIUM BLDG 121 DES VOEUX RD CENIRAL, HONG KONG”。GHHK 设立时发行 1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港币的普通股股票，GHHK 股本总额 10,000 港币。股东为 Long Shining，Long Shining 持有 GHHK 100% 的股份。

Long Shining 以自有资金缴纳 GHHK 10,000 股股款（1.00 港币/股）

根据本所律师与陈寅、CHEN NINGYUN 进行的访谈，以及取得陈寅出具的确认函，2015 年 11 月，格力博集团拟引入 STIHL 的投资，并共同决定以 GHHK 为控股平台对格力博集团实施重组。彼时，格力博集团均由 Long Shining 作为持股平台实施控股，且 CHEN NINGYUN 与陈寅仍在协商 CHEN NINGYUN 退出园林工具业务的对价。因此，为尽快启动格力博集团重组实施，GHHK 设立时由 Long Shining 持有 GHHK 100% 的股份。

（2）2016 年 5 月，GHHK 股份转让以及 STIHL 入股前的内部重组

2016 年 5 月 27 日，Long Shining 将持有的 GHHK 10,000 股普通股以 10,000 港币的对价转让给 Greenworks Holdings。Greenworks Holdings 系由陈寅 100% 持股的企业。

同时由 GHHK 作为持股平台对格力博集团实施重组，收购 Long Shining 持有的 HKSR、格力博有限、格腾汽车、AEGIS 100% 股份/股权以及维卡塑业 80%

的股权^注。通过本次重组，CHEN NINGYUN 及 Long Shining 退出对格力博集团的投资，并取得 HKSR 100% 股份的转让款 1,500 万美元、格力博有限分红 2,500 万美元（税前）以及因转让格力博有限、格腾汽车、AEGIS 100% 股份/股权以及维卡塑业 80% 的股权而形成的应收 Greenworks Holdings 债权 4,009.2 万美元。GHHK 豁免 CHEN NINGYUN 及其关联方欠结 HKSR、AEGIS 债务共计 1,481.5951 万美元。

（3）2016 年 8 月，GHHK 股份发行

2016 年 8 月 1 日，GHHK 共计发行 10,000 股普通股；其中 Greenworks Holdings 以港币 310,932,999.99 元的债权为对价认购 GHHK 发行的 3,000 股普通股，STIHL International 以港币 1,162,199,999.99 元（对应 149,000,000 美元）的现金为对价认购 GHHK 发行的 7,000 股普通股。本次股份发行完毕后，GHHK 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普通股 份数（股）	已缴股款 （港币）	持股比例 （%）
1	Greenworks Holdings	13,000	310,942,999.99	65
2	STIHL International	7,000	1,162,199,999.99	35
	合计	20,000.00	1,473,142,999.98	100

Greenworks Holdings 认购 GHHK 发行的 3,000 股普通股的债权来源为 Greenworks Holdings 因承继 GHHK 对 Long Shining 所负 4,009.2 万美元债务而对 GHHK 形成的债权合计为港币 310,933,000 元（对应 4,009.2 万美元）。

STIHL International 认购 GHHK 发行的 7,000 股普通股的资金来源为 Stihl International 的自有资金。

（4）2020 年 9 月，GHHK 回购股份

GHHK 以 5,020 万美元现金以及人民币 9,079.0870 万元现金为对价向 STIHL International 回购 STIHL International 持有的 GHHK 7,000 股普通股股份（对应持股比例 35%，已缴纳股款 1,162,199,999.99 港币）。

^注 吴国明、薛敏各自持有维卡塑业 10% 股权，2016 年 6 月吴国明、薛敏分别将其持有的维卡塑业 1.875 万美元、1.875 万美元出资额转让给 GHHK，两人转让对价均为 2.4 万美元。

本次股份回购完毕后，Greenworks Holdings 持有 GHHK 已发行的全部 13,000 股普通股股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GHHK 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更。

2. GHHK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及其依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Greenworks Holdings 持有 GHHK 100% 的股份。GHHK 董事会设 3 名董事，由 Greenworks Holdings 委派，分别为陈寅、苏擎、LAWRENCE LEE。陈寅系 GHHK 的实际控制人。

（三）说明 Long Shining 的历史沿革、股东情况、入股资金来源、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及其依据

1. Long Shining 的历史沿革、股东情况、入股资金来源

（1）2006 年 1 月，Long Shining 设立

2006 年 1 月 20 日，Long Shining 于英属维京群岛注册成立，注册号“1006599”，法定股本 50,000.00 美元，股份总数 50,000 股，面值 1 美元/股。Long Shining 的注册办事处为“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FIRST DIRECTORS INC 出资 1 美元，认购 Long Shining 1 股股份，FIRST DIRECTORS INC¹持有 Long Shining.100% 的股份。

（2）2006 年 5 月，Long Shining 股份转让

2006 年 5 月 3 日，FIRST DIRECTORS INC 将持有的 Long Shining 1 股股份以 1 美元为对价转让给陈寅。

（3）2012 年 8 月，Long Shining 股份转让

2012 年 8 月 9 日，陈寅将持有的 Long Shining 1 股股份以 1 美元为对价转让给 CHEN NINGYUN。

¹ 根据本所律师与 CHEN NINGYUN、陈寅访谈，Long Shining 为陈寅向注册代办境外公司的专业机构收购的英属维京群岛群岛公司，FIRST DIRECTORS INC 为该公司的原股东，与陈寅没有关联关系。

(4) 2018年9月，Long Shining 股份转让

2018年9月7日，CHEN NINGYUN 将持有的 Long Shining 1 股股份以 1 美元为对价转让给 LIU YI（CHEN NINGYUN 之女）。

2. Long Shining 的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及其依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LIU YI 持有 Long Shining 100% 的股份。Long Shining 设董事 1 人，由 LIU YI 担任。LIU YI 为 Long Shining 的实际控制人。

四、进一步说明 CHEN NINGYUN 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市场拓展及资金支持方面的具体贡献，包括但不限于拓展客户报告期内的收入及其占比、CHEN NINGYUN 及其控制的企业历史上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资金支持情况；

(一) 进一步说明 CHEN NINGYUN 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市场拓展及资金支持方面的具体贡献，包括但不限于拓展客户报告期内的收入及其占比、CHEN NINGYUN 及其控制的企业历史上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资金支持情况

1. 市场拓展方面的贡献

CHEN NINGYUN 常年定居在英国，熟悉海外用户的消费习惯、园林机械销售渠道的分布，CHEN NINGYUN 通过参加园林机械行业展会、主动拜访目标客户等方式，帮助公司获得了部分客户资源，如 Bosch、Husqvarna、Stiga 等。此外，发行人海外销售团队建设过程中，CHEN NINGYUN 亦发挥了重要作用，包括海外销售人员的招聘、培训等。

CHEN NINGYUN 帮助公司拓展的客户主要包括 Stiga、Bosch、Husqvarna，报告期内三家客户与发行人合作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称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Stiga	463.57	0.16	1,075.00	0.25	2,992.11	0.80	7,090.36	2.28
Bosch	1,033.66	0.36	845.53	0.20	1,546.80	0.42	3,500.09	1.12
Husqvarna	-	0.00	0.04	0.00	1.05	0.00	0.48	0.00
合计	1,497.23	0.52	1,920.57	0.45	4,539.96	1.22	10,590.93	3.4

注：上述“占比”是指该客户当期的业务收入金额与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金额占比。

合作早期公司主要为 Husqvarna 代工生产 40V 和 20V Husqvarna 品牌打草机、链锯、吹风机、修枝机等产品，2017 年因双方战略需求不匹配，公司逐渐终止与 Husqvarna 的代工业务合作；报告期内，公司与 Husqvarna 之间仅存在少量配件交易。

2. 资金支持方面的贡献

(1) 关于出资方面

CHEN NINGYUN 及其控制的企业历史上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出资支持方面的主要贡献如下：

序号	接受增资方	时间	增资情况	资金支付情况
1	格力博有限	2005 年 2 月	CHEN NINGYUN 向格力博有限增资 53.954 万美元	由 HKSR 以现汇美元代 CHEN NINGYUN 投入
2		2005 年 6 月	CHEN NINGYUN 向格力博有限增资 500.00 万美元	
3	格腾汽车	2006 年 10 月	格腾汽车设立时 CHEN NINGYUN 出资 55.00 万美元	
4	维卡塑业	2005 年 12 月	维卡塑业设立时 CHEN NINGYUN 出资 15.00 万美元	
5	HKSR	2001 年 12 月	HKSR 设立时 CHEN NINGYUN 实缴出资 10 港币	CHEN NINGYUN 自有资金投入

CHEN NINGYUN 与 HKSR 之间因代缴增资款所形成的债务已由 CHEN NINGYUN 转移给 Long Shining 承担，并已在 2016 年 6 月 STIHL 入股 GHHK 前作为重组方案的一部分被整体豁免，CHEN NINGYUN、Long Shining 与 HKSR 因代缴增资款而形成的债务已结清。

(2) 关于提供借款资金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日常经营资金需求，CHEN NINGYUN 及其控制的企业历史上曾以借款形式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短期资金支持，最近五年内提供资金支持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时间	提供借款方	资金借入方	借款金额
2017 年	Long Shining	HKSR	1,795.68
2018 年	Long Shining	HKSR	1,308.90

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分别向 Long Shining 借款 1,795.68 万美元、1,308.90 万美元，主要是因为公司在 2017 年因市场判断及搭建海外物流体系（海外仓库加大备货满足及时性供货），在 2017 年底进行了大量生产备货，同时公司对产线自动化等方面增加投入，固定资产规模增加近 2 亿元，上述备货及资本开支耗用了公司大量流动资金，同时由于备货销售需要周期，导致公司资金较为紧张。上述背景下，公司向 Long Shining 累计借款 3,104.58 万美元以补充公司运营资金。上述借款及相应利息已由公司清偿完毕。

五、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结合 2016 年 GHHK 入股发行人的方式、2016 年 GHHK 将其欠 Long Shining 的股权转让款 4,009.20 万美元债务转让给由陈寅控制的 Greenworks Holdings 承担、直至 2021 年 6 月 Greenworks Holdings 向 Long Shining 偿还 2,045.00 万美元股权转让款等情形，以及陈寅及其控制的 Greenworks Holdings、GHHK 等其他企业的债务的偿还情况及资金来源，进一步分析是否存在陈寅为 CHEN NINGYUN 代持发行人股份或权益的情形，根据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规定，论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准确性及其依据；

（一）2016年 GHHK 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和原因、入股形式、资金来源、支付方式、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1. 2016年 GHHK 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和原因、入股形式、资金来源、支付方式、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1）GHHK 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和原因

在 2016 年 GHHK 入股发行人之前，包括格力博有限、HKSR 等企业在内的格力博集团系陈寅和 CHEN NINGYUN 共同发展的家族事业。

2016 年，因格力博集团引入 STIHL 的投资以及统一园林机械业务所有权与经营权的需要，陈寅和 CHEN NINGYUN 共同决定对格力博集团实施重组，总体方案为将园林机械相关业务整合到新平台 GHHK（当时 GHHK 由陈寅间接持股 100%），并以 GHHK 作为持股平台引入 STIHL 投资；非园林机械相关业务公司则仍保留由 Long Shining（当时由 CHEN NINGYUN 持股 100%）持股。据此，Long Shining 将其持有的 HKSR、格力博有限、格腾汽车、AEGIS100%股份/股权以及维卡塑业 80%的股权转让给 GHHK，CHEN NINGYUN 退出对格力博集团园林机械业务的投资。

通过本次重组，格力博集团园林机械相关业务归属于陈寅所有，CHEN NINGYUN 及 Long Shining 退出园林机械相关业务投资，并合计取得 HKSR 100%股份的转让款 1,500 万美元、格力博有限分红款 2,500 万美元（税前），以及因转让格力博有限、格腾汽车、AEGIS 100%股份/股权以及维卡塑业 80%的股权以及债务重组而形成的应收 Greenworks Holdings 的债权合计港币 310,933,000 元（对应 4,009.2 万美元）；同时，GHHK 豁免 CHEN NINGYUN 及其关联方欠结 HKSR、AEGIS 债务共计 1,481.5951 万美元。

2016 年陈寅和 CHEN NINGYUN 对家族事业的分割系因引入 STIHL 的投资以及统一园林机械业务所有权与经营权的需要，属于家族内部的利益调整，CHEN NINGYUN 在退出格力博集团后能够取得合理的投资回报，且截至本补

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实际收到的投资回报金额已明显超过其投资本金，CHEN NINGYUN 退出对格力博有限投资在商业和情理上都有一定的合理性。

（2）GHHK 入股发行人的入股形式、资金来源、支付方式、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在 CHEN NINGYUN 退出格力博集团前，格力博集团属于 CHEN NINGYUN 和陈寅共同发展的家族事业，本次 CHEN NINGYUN 及 Long Shining 退出对格力博集团的投资，属于家族内部的利益调整，转让定价由 CHEN NINGYUN 与陈寅参照重组公司净资产以及合理投资回报等因素协商确定，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

本次股权转让及价款支付情况具体如下：

1) 2016 年 7 月 26 日，Long Shining 将持有的 HKSR 1,000 股普通股以 1,500 万美元为对价转让给 GHHK。

Long Shining 已先后收到 GHHK 支付的 HKSR 转让对价 1,500 万美元（其中以现金方式支付 1,350 万美元，以债务抵消方式支付 150 万美元）。

2) 2016 年 6 月 24 日，Long Shining 将持有的格力博有限 1,660 万美元出资额（对应格力博有限 100% 的股权）以 3,800 万美元为对价转让给 GHHK。2016 年 7 月 5 日，Long Shining 将持有的格腾汽车 100 万美元出资额（对应格腾汽车 100% 的股权）以 190 万美元为对价转让给 GHHK。2016 年 6 月 24 日，Long Shining 将持有的维卡塑业 15 万美元出资额（对应维卡塑业 80% 的股权）以 19.2 万美元为对价转让给 GHHK。Long Shining 将持有 AEGIS 100 股普通股（对应 AEGIS 100% 的股份）以 100 港币为对价转让给 GHHK。上述 4 家公司股权转让款共计 4,009.2 万美元。

2016 年 7 月 25 日，GHHK、Greenworks Holdings、Long Shining 签订了《转让与承担协议》，Long Shining 应收 GHHK 股权转让款形成的债权合计为港币 310,933,000 元（对应格力博有限、格腾汽车、AEGIS 以及维卡塑业等 4 家公司股权转让形成的债务 4,009.2 万美元）。协议约定，GHHK 将对 Long Shining 港币 310,933,000 元的债务转移给 Greenworks Holdings，Greenworks Holdings 承

担该笔债务后，对 GHHK 享有一笔等额的债权，同时 Greenworks Holdings 以港币 310,933,000 元债权为对价认购 GHHK 新发行的 3,000 股普通股。

就 Greenworks Holdings 因上述债务重组而对 Long Shining 负有的港币债务 310,933,000 元（对应 4,009.2 万美元），Greenworks Holdings 已按照协议约定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偿还港币债务 158,575,830 元（对应 2,045 万美元），该笔还款资金来源于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向 GHHK 归还的关联方借款 19,634.80 万元，剩余未偿还港币债务 152,357,170 元（对应 1,964.2 万美元）拟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归还完毕。

（二）陈寅及其控制的 Greenworks Holdings、GHHK 等其他企业的债务的偿还情况及资金来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Greenworks Holdings、GHHK、陈寅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续中的大额外部债务为：（1）2016 年陈寅通过 Greenworks Holdings 间接收购格力博集团过程中，Greenworks Holdings 尚欠 Long Shining 港币债务 152,357,170 元（对应 1,964.2 万美元）及未结利息。（2）2021 年 11 月 12 日，GHHK（通过 Greenworks Holdings）向 Long Shining 借款 1,560.22 万美元，用于偿还对 ZAMA 的债务。上述两项债务金额合计 3,524.42 万美元，根据 Greenworks Holdings 与 Long Shining 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签订的协议拟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归还完毕。

根据本所律师与陈寅、CHEN NINGYUN 进行的访谈，以及取得陈寅出具的确认函，上述大额外部债务尚未到期，陈寅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未来可以通过从发行人获分配的利润、债权融资等合法方式获取还款资金，预计偿还上述债务不存在实质障碍。并且 Long Shining 系陈寅的姐姐 CHEN NINGYUN 家族能够控制的企业，姐弟关系紧密且充分信任，双方之间具有结合陈寅还款能力调整还款期限的可能性，不存在无法按期偿还的实质风险，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进一步分析是否存在陈寅为 CHEN NINGYUN 代持发行人股份或权益的情形，以及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准确性及其依据

1. CHEN NINGYUN 已退出格力博集团并取得了合理投资回报，不存在陈寅为 CHEN NINGYUN 代持发行人股份或权益的情形

2016 年以引入 STIHL 战略投资为契机，陈寅与 CHEN NINGYUN 对包括格力博集团在内的家族财产进行了分割，其中格力博集团相关园林机械业务归属于陈寅所有，CHEN NINGYUN 退出格力博集团并取得合理的投资回报（2,500 万美元分红款、1,500 万美元 HKSR 股权转让款、4,009.2 万美元格力博等企业股权转让款以及豁免 CHEN NINGYUN 及其关联方欠结债务共计 1,481.5951 万美元）。

尽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Greenworks Holdings 对 Long Shining 仍负有合计 3,524.42 万美元的债务，但双方已协议确定偿债安排事宜，不存在陈寅为 CHEN NINGYUN 代持发行人股份或权益的情形。

2. 陈寅通过控股股东 GHHK、间接控股股东 Greenworks Holdings，能够实际有效控制发行人

2016 年重组完成后，CHEN NINGYUN 已退出对格力博集团的投资，且截至目前 CHEN NINGYUN 并未直接和/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也并未在发行人处担任任何职务。陈寅通过控股股东 GHHK、间接控股股东 Greenworks Holdings 对发行人实施实际控制。

（1）发行人股权结构及股东大会

在股权层面，GHHK 直接持有发行人 25,559.846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70.0996%，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Greenworks Holdings 持有 GHHK 13,000 股普通股股份，占 GHHK 股本总额的 100%，系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陈寅持有 Greenworks Holdings 1 股股份，占 GHHK 股本总额的 100%，并且陈寅直接持有发行人 1,823.263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5.0004%，陈寅直接和间接控制发行人 75.10% 的股份，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因此，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层面，陈寅能够直接及间接通过 GHHK 对发行人股东大会产生实质影响。

（2）发行人董事会

在董事会层面，发行人董事会设 7 名董事，其中 STIHL 提名 1 名董事，陈寅通过其控制的 GHHH 提名 6 名董事。GHHK 董事会设 3 名董事，由 Greenworks Holdings 委派，分别为陈寅、苏擎、LAWRENCE LEE；Greenworks Holdings 设董事 1 人，由陈寅担任。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因此，在发行人董事会层面，陈寅能够对董事会产生实质影响。

（3）经营管理层面

在经营管理层面，陈寅为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公司管理团队向陈寅汇报工作并由陈寅通过董事会作出重大经营决策，公司的发展战略、发展方向和经营计划也均由陈寅拟定后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团队共同决策确定，陈寅在公司的经营管理中一直发挥着重大影响作用，是公司发展过程中的领军人物，能够决定和实质影响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

在经营管理层任免层面，发行人现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均由陈寅提名，陈寅能够对发行人经营管理层任免产生实质影响。

3. 陈寅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 CHEN NINGYUN 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CHEN NINGYUN 及其近亲属不存在持有发行人相关的权益、利益的情况

根据 CHEN NINGYUN 出具的法定声明：“1）关于‘格力博集团 2005 年-2016 年的历史沿革’内容真实；2）2016 年，Long Shining 将持有的格力博、格腾汽车、AEGIS、HKSR100% 股份/股权以及维卡塑业 80% 的股权转让给陈寅控制的 GHHK，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自上述股权/股份转让后，本人不再持有格力博集团相关公司股权/股份，亦未通过委托代持、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实际持有格力博集团的股权/股份，本人不会对陈寅持有的格力博集团股权提出任何权利主张或请求；3）本人与陈寅、陈寅控制的公司、格力博集团以及格力博

集团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现时或潜在的纠纷，亦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格力博股权稳定性的协议或安排。”

根据 LIU WEIQUN（CHEN NINGYUN 之配偶）出具的法定声明：“1）本人已知晓‘格力博集团 2005 年-2016 年的历史沿革’，对 CHEN NINGYUN 与陈寅之间关于格力博集团的股权转让及资产重组安排无异议，CHEN NINGYUN 对名下资产的处置不存在侵犯我们夫妻共同财产的情况；2）本人认可 CHEN NINGYUN 关于‘格力博集团 2005 年-2016 年的历史沿革’的声明确认；3）本人不持有格力博集团相关公司股权/股份，亦未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实际持有格力博集团的股权/股份，本人不会对陈寅持有的格力博集团股权提出任何权利主张或请求；4）本人与陈寅、陈寅控制的公司、格力博集团以及格力博集团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现时或潜在的纠纷，亦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格力博股权稳定性的协议或安排。”

根据 CHEN NINGYUN 的确认，其与 Greenworks Holdings、GHHK 之间亦不存在股权代持或与此相关的其他口头、书面的协议或利益安排。

本所律师与陈寅、CHEN NINGYUN 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经英国凯江律师事务所见证的 CHENNINGYUN、LIUWEIQUN（CHENNINGYUN 之配偶）对于格力博历史沿革确认事项出具的法定声明及 CHENNINGYUN、陈寅出具的确认函。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寅及其控制的 Greenworks Holdings、GHHK 与 CHEN NINGYUN 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或与此相关的其他口头、书面的协议或利益安排，CHEN NINGYUN 及其近亲属（陈寅除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享有发行人相关的权益、利益的情形。

（四）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等相关规定，认定陈寅为实际控制人具有准确性、合理性。陈寅及其控制的 Greenworks Holdings、GHHK 与 CHEN NINGYUN 之间不存在

股权代持或与此相关的其他口头、书面的协议或利益安排，CHENNINGYUN 及其近亲属（陈寅除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享有发行人相关的权益、利益的情形。

六、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所欠 GHHK 借款及利息 19,634.80 万元相关债权债务关系的真实性及背景，提供相关证据，分析 Greenworks Holdings 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偿还港币债务 158,575,830 元（对应 2,045 万美元）的还款资金来源于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向 GHHK 归还的关联方借款及利息 19,634.80 万元，是否实质构成对发行人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一）说明发行人所欠 GHHK 借款及利息 19,634.80 万元相关债权债务关系的真实性及背景

2016 年 8 月 1 日，GHHK 进行股份发行，共计发行 10,000 股普通股；其中 STIHL International 以港币 1,162,199,999.99 元（对应 149,000,000 美元）的现金为对价认购 GHHK 发行的 7,000 股普通股。2020 年格力博集团以格力博有限为控股母公司的重组完成前，GHHK 为格力博集团的控股母公司及管理运营总部，GHHK 控股子公司（如常州格力博、HKSR 等）为实际业务经营主体，存在较大的资金需求。

重组前后格力博集团股权架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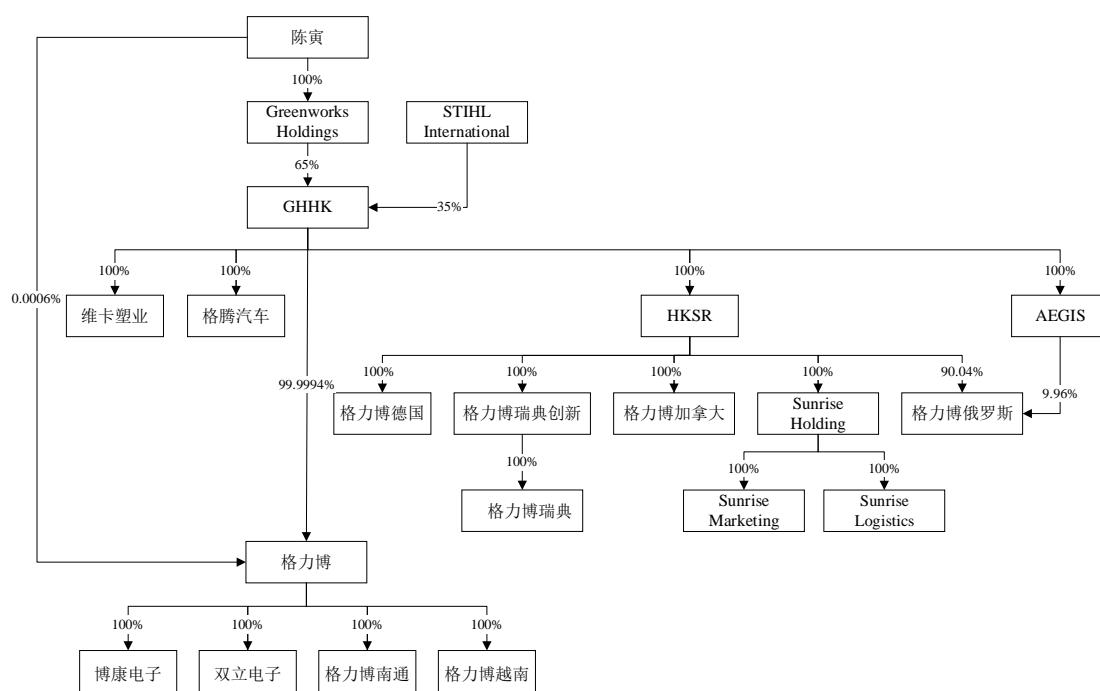


图 1：资产重组前格力博集团股权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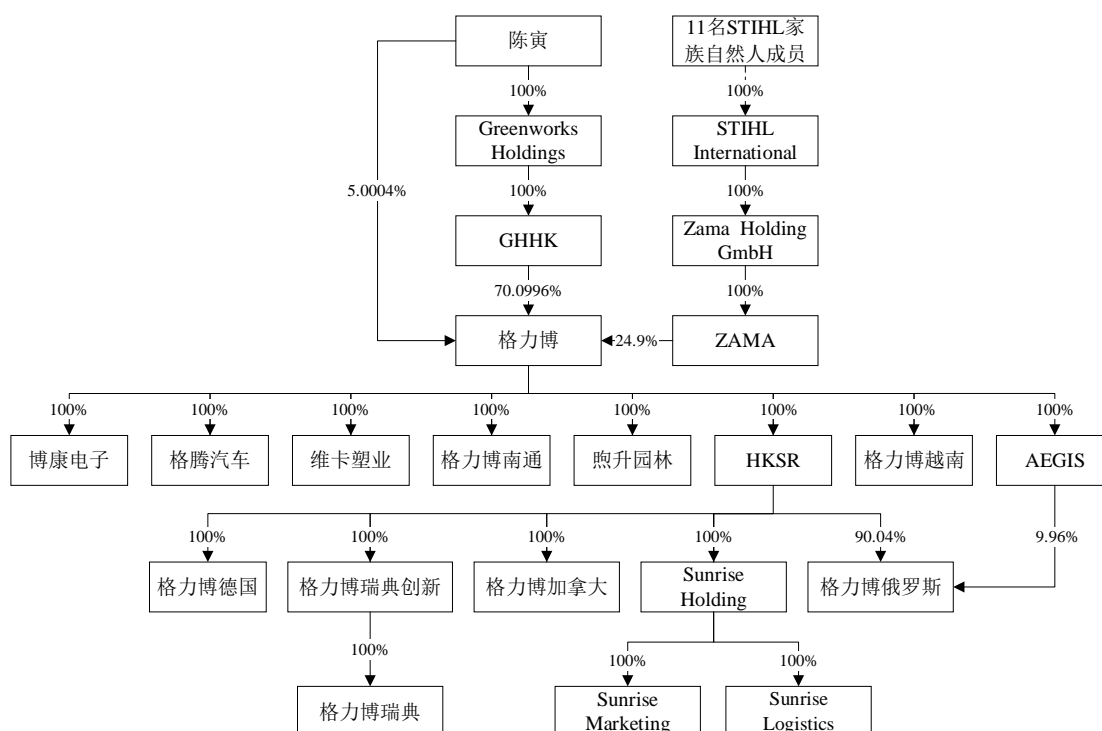


图 2：资产重组后格力博集团股权架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金凭证以及账务记载，STIHL International 投资的现金 149,000,000 美元自 2016 年开始主要以借款方式支持格力博有限、HKSR、格力博德国、格力博瑞典创新、Sunrise Holding 等 GHHK 全资子公司发展（子公司借款主要用于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支付境外市场营销费用、支付研发费用等）。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尚欠 GHHK 债务 196,348,030.22 元，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为 HKSR 和格力博）与 GHHK 的债务形成及偿还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6 月
期初余额	11,373.57	10,764.17	10,509.76	3,009.21
本期借入及计提利息	2,214.68	4,372.37	2,629.56	26.95
本期偿还及支付利息	-1,319.77	-4,630.00	-3,909.00	-3,016.39
债转股	-	-	-6,241.97	-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6 月
债务豁免	-1,500.00	-	-	-
汇率差异	-4.31	3.22	20.86	-19.78
期末余额	10,764.17	10,509.76	3,009.21	-

为降低 GHHK 子公司资产负债率，充实子公司净资产，经 GHHK 董事会决议，2016 年度和 2018 年度 GHHK 分别豁免格力博债务 1,917.96 万美元和 1,500.00 万美元；2020 年重组前，GHHK 以其持有的 HKSR 6,241.97 万美元债权转增 HKSR 股本 1 股，进一步充实 HKSR 的净资产规模。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HKSR 仍欠 GHHK 3,009.21 万美元债务（人民币 196,348,030.22 元），以上债务是陈寅与 STIHL 约定的重组安排，即重组前 GHHK 合并口径净资产规模与重组后发行人合并口径净资产规模保持基本相同，因而在 2020 年 GHHK 对 HKSR 的债权转增股本时，保留了对 HKSR 约 3,000 万美元债权。

（二）提供相关证据，分析 Greenworks Holdings 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偿还港币债务 158,575,830 元（对应 2,045 万美元）的还款资金来源于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向 GHHK 归还的关联方借款及利息 19,634.80 万元，是否实质构成对发行人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如上述第（一）条所述，2021 年 6 月发行人向 GHHK 归还关联方借款及利息 19,634.80 万元，该等债务系基于真实的借款关系形成，发行人归还该等债务的行为不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三）结论

综上，Greenworks Holdings 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偿还港币债务 158,575,830 元（对应 2,045 万美元）的还款资金来源于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向 GHHK 归还的关联方借款及利息 19,634.80 万元，不构成对发行人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七、说明判断陈寅及其控制企业的大额债务的标准和定义，是否存在其他负债，是否提供相关担保，以及 GHHK 通过 Greenworks Holdings 向 Long Shining 间接借款的原因，上述借款方式设计的背景；

（一）说明判断陈寅及其控制企业的大额债务的标准和定义，是否存在其他负债，是否提供相关担保

1. 陈寅及其控制企业的大额债务的标准和定义

基于重要性原则，陈寅及其控制企业的大额债务是指 5 万美元以上的债务。

2. 陈寅及其控制企业不存在其他负债，未提供相关担保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Greenworks Holdings、GHHK、陈寅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续中的大额外部债务为：（1）2016 年陈寅通过 Greenworks Holdings 间接收购格力博集团过程中，Greenworks Holdings 尚欠 Long Shining 港币债务 152,357,170 元（对应 1,964.2 万美元）及未结利息。（2）2021 年 11 月 12 日，GHHK（通过 Greenworks Holdings）向 Long Shining 借款 1,560.22 万美元，用于偿还对 ZAMA 的债务。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陈寅、控股股东 GHHK 存在为发行人及子公司银行融资事项提供担保的情形，除此之外陈寅及其控制的企业无其他外部担保情形。

根据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以及 GHHK 与 Greenworks Holdings 提供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披露的 Greenworks Holdings 欠 Long Shining 大额外部债务以及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外，陈寅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其他大额外部债务及或有债务。陈寅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具备到期偿债的财务能力，不存在重大债务清偿危机、信用状况恶化的情况，不存在与债权人的纠纷，不存在因破产或债务强制执行而导致丧失对发行人控制权的风险，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二）GHHK 通过 Greenworks Holdings 向 Long Shining 间接借款的原因，上述借款方式设计的背景

GHHK 通过 Greenworks Holdings 向 Long Shining 间接借款用于归还对 ZAMA 的债务，主要基于两方面考虑：一是可以实现 Greenworks Holdings 与

GHHK 之间的部分债权债务抵销。本次借款前 Greenworks Holdings 欠 GHHK 2,045 万美元，Greenworks Holdings 将向 Long Shining 1,560.22 万美元借款转借给 GHHK 后，Greenworks Holdings 与 GHHK 之间的部分债权债务可相互抵销，抵销后 Greenworks Holdings 仍欠 GHHK 484.78 万美元；二是避免增加新的债务主体。Greenworks Holdings 原本欠 Long Shining 1,964.20 万美元及未结利息，本次新增 1,560.22 万美元借款后，Greenworks Holdings 合计欠 Long Shining 3,524.42 万美元及未结利息。

八、逐笔说明陈寅及其控制的企业所欠 CHEN NINGYUN 及其控制的企业相关债务偿还的资金来源，利息及其计提情况；

（一）逐笔说明陈寅及其控制的企业所欠 CHEN NINGYUN 及其控制的企业相关债务偿还的资金来源，利息及其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陈寅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下同）与 CHEN NINGYUN 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形成的大额债权债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债务人 Greenworks Holdings 与债权人 Long Shining 之间的大额债权债务往来

单位：万美元

序号	时间	债权债务往来			利息	事由	债务偿还的资金来源
		债权本金增加	债权本金减少	结余本金			
1	2018年初	-	-	4,009.20	美元借款利率1.5%计算年息	2016年 Long Shining 将持有的格力博有限、格腾汽车、维卡塑业、AEGIS 股权合计以 4,009.20 万美元价格转让给 GHHK，GHHK 将欠 Long	-

序号	时间	债权债务往来			利息	事由	债务偿还的资金来源
		债权本金增加	债权本金减少	结余本金			
						Shining 4,009.20 万美元债务转让给 Greenworks Holdings 承担。	
2	2021年6月	-	2,045.00	1,964.20	美元借款利率 1.5% 计算年息	Greenworks Holdings 向 Long Shining 偿还 2,045.00 万美元债务。	债务偿还的资金来源于发行人 2021 年 6 月向 GHHK 归还的关联方借款及利息人民币 19,634.80 万元
3	2021年11月	1,560.22	-	3,524.42	美元借款利率 1.5% 计算年息	因偿还 ZAMA 债务需要，Greenworks Holdings 向 Long Shining 借款 1,560.22 万美元。	-

注：表格仅列示 5 万美元以上大额债权债务往来，下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Greenworks Holdings 尚欠 Long Shining 3,524.42 万美元债务及未结利息，除此之外双方不存在其他债权债务。

2. 债务人 GHHK 与债权人 Long Shining 之间的大额债权债务往来

单位：万美元

序号	时间	大额债权债务往来			利息	事由	GHHK 资金来源
		债权增加	债权减少	结余			
1	2018年初	-	-	158.26	美元借款利率 1.5% 计	2018 年初，GHHK 欠 Long Shining	-

序号	时间	大额债权债务往来			利息	事由	GHHK 资金来源
		债权增加	债权减少	结余			
					算年息	158.26 万美元。	
2	2018 年	600.00	-	758.26	美元借款利率 1.5% 计算年息	因短期资金需求，2018 年 GHHK 向 Long Shining 借款 600.00 万美元。	-
3	2019 年	50.00	550.00	258.26	美元借款利率 1.5% 计算年息	因短期资金需求，2019 年 GHHK 向 Long Shining 借款 50 万美元； 2019 年 GHHK 向 Long Shining 偿还 550 万美元借款。	GHHK 自有资金
4	2020 年 1-7 月	-	258.26	-	美元借款利率 1.5% 计算年息	2020 年 GHHK 向 Long Shining 清偿上年末结余的 258.26 万美元借款。	GHHK 自有资金
5	2020 年 7-12 月	-251.33	-	-251.33	美元借款利率 1.5% 计算年息	因短期资金需求，GHHK 向 Long Shining 提供 251.33 万美元借款。	GHHK 自有资金
6	2021 年	-	-251.33	-	美元借款利率 1.5% 计算年息	Long Shining 向 GHHK 清偿借款本金。	-

注：以上负数“-”代表 GHHK 向 Long Shining 提供借款以及 Long Shining 向 GHHK 归还借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GHHK 与 Long Shining 之间不存在未结清的大额债权债务往来。

九、补充完善前次审核问询回复“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 GHHK、间接控股股东 Greenworks Holdings 的实际控制权认定情况及其依据”部分关于最近两年

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 GHHK、间接控股股东 Greenworks Holdings 的实际控制权认定情况及其依据；

（一）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 **Greenworks Holdings** 的实际控制权认定情况及其依据

1. 股权结构及股东权利方面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 第三（一）条所述，最近两年，Greenworks Holdings 均由陈寅 100% 直接控股，不存在其他股东。

Greenworks Holdings 成立至今未修订过《组织章程大纲和章程细则》，根据 Greenworks Holdings 现行有效的《组织章程大纲和章程细则》，如果该公司仅有一名股东，则该股东享有全部的权利在任何事务上代表该公司并代表该公司行事。

2. 董事会层面

最近两年，Greenworks Holdings 董事一直由陈寅担任，陈寅为 Greenworks Holdings 唯一董事。

根据 Greenworks Holdings 现行有效的《组织章程大纲和章程细则》，董事有权管理该公司业务，支付该公司在筹建和注册相关的所有费用，行使该公司管理、指导和监督必要的权利。

3. 经营管理层面

Greenworks Holdings 主要为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公司持股、资金安排等重大事项均由陈寅决定。

综上，最近两年，陈寅直接持有 Greenworks Holdings 100% 股权，且担任该公司唯一董事，能够自主决定该公司持股、资金安排等重大事项。因此，最近两年陈寅对 Greenworks Holdings 拥有实际控制权。

（二）最近两年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 **GHHK** 的实际控制权认定情况及其依据

1. 股权结构及股东权利方面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 第三（二）条所述，GHHK 最近两年股权结构变化具体如下：

期间	GHHK 股权结构
2020 年 1 月-2020 年 9 月	Greenworks Holdings 持股 65%，STIHL International 持股 35%
2020 年 9 月至今	Greenworks Holdings 持股 100%

2016 年 8 月至 2020 年 9 月 STIHL 持有 GHHK 股权期间，GHHK 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享有投票权、分红权、优先购买权等股东权利。股东会作出决议，必须经过多数票通过，每一股代表一票，其中涉及修改章程、增资、减资、重组、公司解散等重大事项须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75% 以上通过。2020 年 9 月 GHHK 回购 STIHL 持有的 GHHK 全部股份，根据 2020 年 11 月 GHHK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如果该公司仅有一名股东，则该股东的决定应当形成书面决议，且股东签署的决议将被认为是有效的。

根据最近两年 GHHK 股东变化情况，陈寅控制的 Greenworks Holdings 始终持有 GHHK 超过 50% 的已发行股本。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9 月期间，STIHL 虽然在重大事项方面拥有股东会表决的一票否决权，但 STIHL 仅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其持有的一票否决权主要系小股东防止大股东权利滥用而设置的保护性措施，并非为了获得 GHHK 的实际控制权，STIHL 也未在相关股东会决议中行使该等一票否决权，同时 STIHL 于 2020 年 9 月后不再持有 GHHK 的股份，因此，该等情形不会对 GHHK 的公司治理或实际控制权认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最近两年，在股东层面，陈寅通过 Greenworks Holdings 拥有对 GHHK 的实际控制权。

2. 董事会层面

GHHK 最近两年董事会成员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期间	GHHK 董事会成员	GHHK 董事人数	陈寅委派董事人数

期间	GHHK 董事会成员	GHHK 董事人数	陈寅委派董事人数
2020年1月1日- 2020年2月3日	陈寅、苏擎、LAWRENCE LEE、 LIU YI、THORSTEN、CLEMENS	6	4
2020年2月4日- 2020年10月7日	陈寅、苏擎、LAWRENCE LEE、 LIU YI、RAPHAEL、BERTRAM	6	4
2020年10月8日 -2021年3月3日	陈寅、苏擎、LAWRENCE LEE、 LIU YI	4	4
2021年3月4日 至今	陈寅、苏擎、LAWRENCE LEE	3	3

最近两年，陈寅、苏擎、LAWRENCE LEE 一直担任 GHHK 董事，其中苏擎系陈寅妻子，LAWRENCE LEE 系陈寅委派。2020 年初至 2021 年 3 月，LIU YI 曾担任 GHHK 董事，LIU YI 系陈寅通过 Greenworks Holdings 委派。2020 年初至 2020 年 10 月期间，STIHL 曾委派 RAPHAEL 和 BERTRAM 担任 GHHK 董事，2020 年 9 月，GHHK 完成回购 STIHL 股份后，STIHL 停止向 GHHK 委派董事。在 GHHK 重大经营决策方面，苏擎、LAWRENCE LEE、LIU YI 均能与陈寅保持一致。

2016 年 8 月至 2020 年 9 月即 STIHL 为 GHHK 股东期间，GHHK 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有权管理公司业务及事务，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多数通过，其中涉及修订章程、增资、减资、重组、大额交易或负债、发行或赎回公司股本证券、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必须经过董事会 75% 以上票数通过。2020 年 9 月，GHHK 回购 STIHL 持有的 GHHK 全部股份，根据 2020 年 11 月 GHHK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半数以上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将被认为是有效的。

根据最近两年 GHHK 董事会成员变化情况，陈寅及其委派董事的数量始终占 GHHK 董事会人数的半数以上。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10 月期间，STIHL 委派的董事虽然在重大事项方面拥有董事会表决的一票否决权，但其持有的一票否决权主要系小股东防止大股东权利滥用而设置的保护性措施，并非为了获得 GHHK 的实际控制权，STIHL 委派的相关董事也未在相关董事会决议中行使该

等一票否决权，同时 STIHL 委派的董事均已于 2020 年 10 月离任，因此，该等情形不会对 GHHK 的公司治理或实际控制权认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最近两年，在 GHHK 董事会层面，陈寅能够对董事会产生实质影响。

3. 经营管理层面

GHHK 主要为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公司持股、资金安排等重大事项均由陈寅控制的董事会决定。

综上，最近两年，陈寅直接持有 Greenworks Holdings 100% 股权，并通过 Greenworks Holdings 始终持有 GHHK 超过 50% 的已发行股本，能够对 GHHK 董事会的决议结果产生实质影响，并能够通过董事会决定公司持股、资金安排等重大事项。因此，最近两年陈寅对 GHHK 拥有实际控制权。

十、关于 GHHK 回购 STIHL 股份并减资、同时 ZAMA 增资格力博的事项，说明 GHHK 是否存在应缴未缴税款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税收违法情形，并充分解释风险；

（一）关于 GHHK 回购 STIHL 股份并减资、同时 ZAMA 增资格力博的事项，说明 GHHK 是否存在应缴未缴税款的情形

2020 年 9 月，格力博集团以格力博为境内 IPO 上市主体进行股权架构调整与重组，股权架构调整方案如下：（1）GHHK 回购 STIHL 持有的 35% 股权，回购价款为 5,020 万美元现金以及人民币 9,079.0870 万元；（2）STIHL 全资子公司 ZAMA 向重组后的发行人进行增资，增资价款为人民币 9,079.0870 万元，增资后 ZAMA 持有格力博 24.90% 的股权。

根据《关于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财产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7 号，以下简称“7 号公告”），“非居民企业通过实施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安排，间接转让中国居民企业股权等财产，规避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的，应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重新定性该间接转让交易，确认为直接转让中国居民企业股权等财产”，7 号公告同时要求被间接转让股权的中国居民企业按照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2020年11月13日，发行人就GHHK回购STIHL International持有的GHHK 7,000股普通股股份并减资、同时ZAMA就格力博增资的事项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了《关于：申报境外公司股权回购而间接转让中国居民企业股权的解释说明信》，并取得了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出具的“常税三税通[2020]441250号”《税务事项通知书》，税务部门通知发行人于2020年11月13日申请的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企业财产事项报告事项已受理。

2022年1月，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向发行人出具“格力博间接股份转让补充情况”，要求发行人按照“7号公告”逐项说明股权结构调整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进行回复准备。

根据本所律师向国家税务总局“12366纳税服务平台”进行的咨询、访谈，因主管税务机关尚未出具是否及征收金额的意见，因此GHHK尚不存在扣缴义务，GHHK自发生扣缴义务之日起7日内缴纳即符合税务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税收违法违规情形，并充分解释风险

GHHK、Greenworks Holdings、陈寅，就格力博集团相关重组涉及的境内外应税事项承诺：“格力博集团相关重组涉及的境内外应税事项，如主管税务机关出具是否核定征收意见要求本人/本企业缴纳相关税款，本人/本企业将无条件全额缴纳相关税款；如因上述未及时缴纳的行为（如有）导致滞纳金、行政处罚或导致发行人因相关代扣代缴义务而受到行政处罚，本人/本企业将一并以现金全额缴纳上述滞纳金、罚款并补偿发行人因此产生的损失。”

根据Appleby(BVI)律师事务所于2021年8月4日出具的关于Greenworks Holdings的法律意见书、香港罗拔臣律师事务所于2021年8月4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GHHK、Greenworks Holdings不存在应缴未缴税款等违法违规情形。

经本所律师网络查询，最近三年GHHK、Greenworks Holdings、陈寅不存在因发行人股权变动违反境内税收管理等法律法规而被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三）结论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就 GHHK 回购 STIHL 股份并减资、同时 ZAMA 增资格力博的事项，不存在应缴未缴税款等违法违规情形，并且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一、明确审核问询回复等申报文件中关于“格力博集团”、“格力博工具集团”的指代，完善信息披露的准确性、表述的前后一致性。

“格力博集团”与“格力博工具集团”含义相同，均指代发行人经营园林机械业务相关主体的统称，具体包括格力博或格力博有限、HKSR、AEGIS、博康电子、格腾汽车、维卡塑业、格力博越南等主体。

为避免引发歧义，在包括审核问询回复等所有申报文件中，全部使用“格力博集团”来指代发行人经营园林机械业务相关主体的统称。

十二、查验与小结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全套工商内档，设立以来的全套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历次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验资报告；
2. 取得并查阅了实际控制人陈寅关于财务状况、资金状况的说明以及陈寅的《个人信用报告》，陈寅出具的关于个人债权债务的承诺函；
3. 取得并查阅了 GHHK、Greenworks Holdings 注册文件、2016 年 12 月 GHHK 的财务报表、2016 年格力博集团重组的相关协议、文件；
4. 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寅及其姐姐 CHEN NINGYUN，并取得陈寅、CHEN NINGYUN 及其丈夫 LIU WEIQUN 出具的确认及法定声明，取得了 CHEN NINGYUN 签署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及确认；

5.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公司章程》，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全套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

6. 取得并查阅 2021 年 11 月 GHHK 向 Greenworks Holdings 的借款以及 Greenworks Holdings 向 Long Shining 借款的相关协议，款项支付凭证；

7. 取得并查阅格力博、HKSR、AEGIS、格腾汽车、维卡塑业、煦升园林收购基准日财务报表；

8. 取得并查阅了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陈寅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 CHEN NINGYUN 及其控制的企业的银行流水，Greenworks Holdings 与 Long Shining、GHHK 与 Long Shining 之间的债务明细情况；

9. 取得并查阅了 Appleby(BVI)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8 月 4 日出具的关于 Greenworks Holdings 的法律意见书、香港罗拔臣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8 月 4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罗拔臣律师事务所、Appleby (BVI)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0. 取得并查阅了 GHHK 向 ZAMA 还款的财务凭证、《债务解除协议》《个人担保解除协议》《股份质押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11. 取得并查阅了实际控制人及配偶、董事、高管的银行流水；

12. 取得并查阅了 GHHK 最近一期的《审计报告》、Greenworks Holdings 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13. 取得并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明细、安永会计师出具的《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公司对外担保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14. 取得并查阅了 2015 年 12 月、2019 年 12 月 GHHK 的财务报表、2020 年 9 月 GHHK 股份回购的相关协议及文件、香港 DLA 律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4 月出具的关于偿付能力规定的备忘录、GHHK 董事在表格 NSC17 中签署的偿付能力声明、GHHK 股东特别决议、GHHK 在报刊上刊登有关股份回购事项的公告、GHHK 递交香港公司注册处的 NSC2 表格；

15.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向主管税务部门提交的《关于：申报境外公司股权回购而间接转让中国居民企业股权的解释说明信》，以及常州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GHHK、Greenworks Holdings、陈寅，就格力博集团相关重组涉及的境内外应税事项承诺，常州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出具的“格力博间接股份转让补充情况”，并向国家税务总局“12366 纳税服务平台”进行了咨询、访谈；

17.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相关制度。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陈寅控制的企业因 2016 年 6 月入股发行人而对 Long Shining 负有部分债务尚未清偿外，陈寅及其控制的企业已按照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情况支付入股发行人的资金。并且就尚未偿还的债务双方已协议确定偿债安排事宜，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 HKSAR 代 CHEN NINGYUN 分期缴纳出资时，包括格力博有限、HKSAR 等企业在内的格力博集团属于陈寅和 CHEN NINGYUN 共同发展的家族事业，由 HKSAR 代 CHEN NINGYUN 缴纳出资存在合理性，且因代缴出资而形成的相关债务也已在 2016 年重组时通过豁免方式结清。2016 年重组后，双方之间不涉及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016 年重组后，陈寅和 CHEN NINGYUN 之间完成对格力博集团在内的家族事业的分割，CHEN NINGYUN 退出园林机械相关业务，双方之间不涉及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等相关规定，认定陈寅为实际控制人具有准确性、合理性。陈寅及其控制的 Greenworks Holdings、GHHK 与 CHEN NINGYUN 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或与此相关的其他口头、书面的协议或利益安排，CHENNINGYUN 及其近亲属（陈寅除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享有发行人相关的权益、利益的情形。

4. 发行人所欠 GHHK 借款及利息 19,634.80 万元相关债权债务关系具有真实性，发行人向 GHHK 归还借款本息不构成对发行人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5. 除已披露的 Greenworks Holdings 欠 Long Shining 3,524.42 万美元及未结利息外，陈寅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其他外部债务，也不存在外部担保情形。陈寅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具备到期偿债的财务能力，不存在重大债务清偿危机、信用状况恶化的情况，不存在与债权人的纠纷，不存在因破产或债务强制执行而导致丧失对发行人控制权的风险，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6. 结合股权结构、董事会构成、实际经营管理等方面判断，最近两年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 GHHK、间接控股股东 Greenworks Holdings 的实际控制人为陈寅，该等认定具有合理性。

7.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就 GHHK 回购 STIHL 股份并减资、同时 ZAMA 增资格力博的事项，不存在应缴未缴税款等违法违规情形，并且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

十三、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相关规定，针对 CHEN NINGYUN 及其近亲属是否持有发行人相关权益、利益，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控制权是否稳定，中介机构的核查工作是否充分、有效，核查结论是否准确。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的质控、内核部门分别说明对项目组就上述问题履行的质量把关工作及相关结论。

针对 CHEN NINGYUN 及其近亲属是否持有发行人相关权益、利益，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控制权是否稳定事项，发行人已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及本所《证券法律业务风险控制制度》等内部制度及指引的要求编制了历次查验计划、实施了查验工作并形成

了相应的工作底稿，并按照规定向本所证券法律业务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部门**”）提交了包括查验计划等在内的内核文件，内核部门对项目组提交的内核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召开内核会议对包括上述事项在内的问题进行了问询，项目组对内核委员问询事项进行了逐一回复，最终经内核会议表决通过后，同意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出具相关法律意见。

在上述股份权属是否清晰等核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内核程序后，本所内核部门认为项目组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上述股份权属是否清晰等核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充分的核查程序，相关工作底稿完整、齐备，所发表的法律意见适当，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问题 2. 关于资产重组

申报材料显示：

（1）2020 年 9 月，发行人收购控股股东 GHHK 控股的所有子公司的股权/股份，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重组方和发行人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情况以及占比（剔除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万元）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被重组方	格腾汽车	4,960.73	14,555.50	115.11
	维卡塑业	5,101.91	10,771.16	155.50
	煦升园林	39.68	244.97	-16.51
	HKSR	121,325.62	301,608.22	6,192.02
	AEGIS	24,341.51	24,781.09	3,982.64
合计		155,769.45	351,960.94	10,428.76
合计（剔除关联交易后）		18,621.75	5,357.96	129.32
重组方	发行人	202,917.08	304,446.50	5,131.00
占比（剔除关联交易后）		9.18%	1.76%	2.52%

（2）关于发行人与被重组方发生关联交易的剔除原则，中介机构对于被重组方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及相关资产、负债均全部剔除；

（3）此次收购股权转让价格主要参照被收购主体账面净资产确定，未经评估。

请发行人：

（1）说明上述表格中发行人及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相关财务数据的准确性、真实性；

（2）以表格列示剔除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额、销售额、毛利率、利润等；

（3）说明关联交易剔除过程中，被重组方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及相关资产、负债的具体情况及其剔除关联交易的计算过程；

（4）上述收购未经评估的原因及合规性，进一步论述上述收购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等规定。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的质控、内核部门分别说明对项目组就上述问题履行的质量把关工作及相关结论。

回复如下：

一、说明上述表格中发行人及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相关财务数据的准确性、真实性；

为确保发行人资产、业务、人员的完整性以及避免同业竞争，2020年9月发行人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即格力博以现金收购 HKSR、AEGIS、格腾汽车、维卡塑业、煦升园林 5 家公司 100% 股权。

本次收购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重组方和发行人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情况以及占比（剔除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名称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被重组方	格腾汽车	4,960.73	14,555.50	115.11
	维卡塑业	5,101.91	10,771.16	155.50
	煦升园林	39.68	244.97	-16.51
	HKSR	121,325.62	301,608.22	6,192.02

项目	公司名称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AEGIS	24,341.51	24,781.09	3,982.64
合计		155,769.45	351,960.94	10,428.76
合计（剔除关联交易后）		18,621.75	5,357.96	129.32
重组方	格力博	202,917.08	304,446.50	5,131.00
占比（剔除关联交易后）		9.18%	1.76%	2.52%

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重组方格力博以及被重组方格腾汽车、维卡塑业、煦升园林、HKSR、AEGIS 均包括在拟上市主体格力博体系内，相关主体 2019 年财务数据纳入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合并审计范围。上述表格中列示的被重组方以及重组方 2019 年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等核心财务数据均来源于发行人及子公司 2019 年审计报告。

安永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安永会计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综上，前述表格中发行人及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相关财务数据具有准确性、真实性。

二、以表格列示剔除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额、销售额、毛利率、利润等；

（一）格力博与格腾汽车、维卡塑业以及煦升园林之间关联交易剔除情况

格腾汽车、维卡塑业为发行人的零部件工厂，生产的零部件 99% 以上销售给发行人，由发行人生产为整机后对外销售，煦升园林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格力博与格腾汽车、维卡塑业、煦升园林之间关联交易剔除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剔除情况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毛利率
1	格腾汽车	剔除前金额	14,555.50	115.11	4.32%
		剔除金额	-14,505.08	-113.79	4.33%
		剔除后金额	50.42	1.32	1.08%
2	维卡塑业	剔除前金额	10,771.16	155.50	12.36%
		剔除金额	-10,753.97	-156.51	12.39%
		剔除后金额	17.19	-1.01	-5.88%
3	煦升园林	剔除前金额	244.97	-16.51	-6.48%
		剔除金额	-244.97	16.51	-6.48%
		剔除后金额	-	-	0.00%

注 1：格腾汽车、维卡塑业生产产品主要销售给格力博，由此形成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均按照关联交易予以剔除，少量的外部销售形成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未进行剔除；

注 2：煦升园林只向格力博提供服务，由此形成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均按照关联交易予以剔除。

（二）格力博与 HKSR 和 AEGIS 之间关联交易剔除情况

HKSR 和 AEGIS 为发行人的销售平台，只经办发行人的境外贸易业务，不对外部开展经营。格力博与 HKSR、AEGIS 之间关联交易剔除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剔除情况	2019 年度/2019 年末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毛利率
1	HKSR	剔除前金额	301,608.22	6,192.02	19.88%
		剔除金额	-296,317.87	-6,063.03	19.21%
		剔除后金额	5,290.35	128.99	57.72%
2	AEGIS	剔除前金额	24,781.09	3,982.64	19.76%
		剔除金额	-24,781.09	-3,982.64	19.76%
		剔除后金额	0.00	0.00	0.00%

注 1：HKSR 单体公司仅承担海外销售平台职能，不具备独立经营能力，HKSR 单体公司由此形成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均按照关联交易予以剔除；HKSR 子公司 Cramer 具备独立对外经营能力，其对外经营形成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未进行剔除；

注 2：AEGIS 仅承担海外销售平台职能，不具备独立经营能力，AEGIS 由此形成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均按照关联交易予以剔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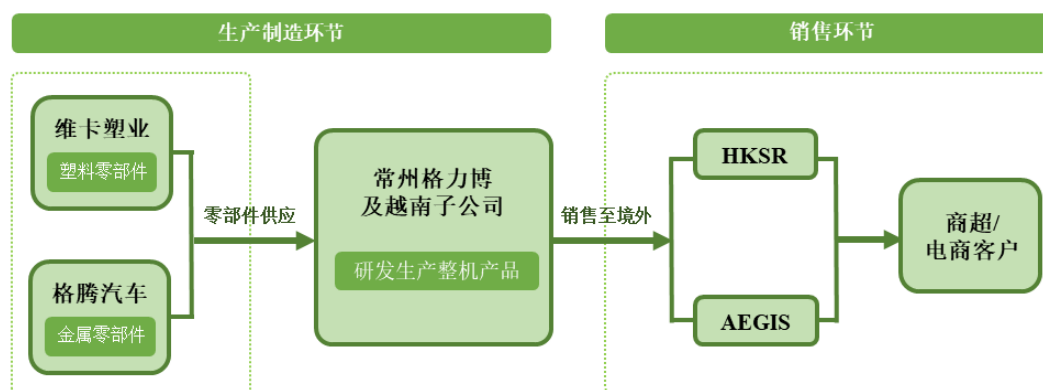
三、说明关联交易剔除过程中，被重组方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及相关资产、负债的具体情况及剔除关联交易的计算过程；

（一）被重组方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剔除原则

格力博于 2020 年 9 月完成了对 GHHK 的控股子公司 HKSR、AEGIS、格腾汽车、维卡塑业的收购，同时也收购了陈寅及其配偶控制的煦升园林 100% 股权。

上述被收购的公司中，格腾汽车、维卡塑业为格力博集团的零部件工厂，生产的零部件 99% 以上销售给格力博，由格力博生产为整机后对外销售。HKSR 和 AEGIS 为格力博集团的销售平台，只经办格力博集团的境外贸易业务，不对集团外部开展经营；其中 HKSR 主要经办集团国内公司的出口销售，AEGIS 主要负责集团越南子公司的出口销售；HKSR 与 AEGIS 作为集团的销售平台，因此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较大。煦升园林是实际控制人陈寅及其配偶控制的公司，主要为 HKSR 提供服务。

本次重组前后，格力博集团的业务体系未发生变化，本次被重组的相关公司与格力博之间的简要业务流程图如下：



如前所述，本次重组前 GHHK 作为集团控股公司，重组后格力博作为集团控股公司，重组前后格力博集团拥有的业务体系、资产、核心人员均未发生变化。

关于格力博与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剔除原则：

1. HKSR 与 AEGIS 作为格力博集团内部的销售平台，其开展的业务完全依附于格力博，实际为格力博业务的延伸；HKSR 与 AEGIS 本身不独立承担经营风险，且没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实质是公司设立于香港的境外贸易平台以便于公司开展境外业务，因此对于 HKSR 和 AEGIS 与格力博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及相关资产、负债均全部剔除；HKSR 的子公司中仅有 Cramer（2017 年 8 月收购，2020 年 7 月已对外转让）独立对第三方经营，除 Cramer 外其余子公司与格力博因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及相关资产、负债均全部剔除。煦升园林主要为 HKSR 提供服务，对上述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及资产、负债、利润予以剔除，仅在资产总额留存成立公司所需的资本金。

2. 格腾汽车、维卡塑业为零部件工厂，产品 99% 以上销售给格力博用于生产整机产品，仅有少量业务是对外销售以及部分废料收入；因此，格腾汽车、维卡塑业与格力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以及对应的资产、负债、利润均予以剔除，仅在资产总额留存成立公司所需的本金。

（二）被重组方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及资产、负债具体剔除情况

1. 被重组方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剔除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剔除情况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备注
1	格腾汽车	剔除前金额	14,555.50	115.11	关联交易予以剔除，仅保留外部交易形成的收入及利润
		剔除金额	-14,505.08	-113.79	
		剔除后金额	50.42	1.32	
2	维卡塑业	剔除前金额	10,771.16	155.50	关联交易予以剔除，仅保留外部交易形成的收入及利润
		剔除金额	-10,753.97	-156.51	
		剔除后金额	17.19	-1.01	
3	煦升园林	剔除前金额	244.97	-16.51	关联交易全部予以剔除
		剔除金额	-244.97	16.51	
		剔除后金额	-	-	

4	HKSR	剔除前金额	301,608.22	6,192.02	关联交易予以剔除，仅保留Cramer 对外交易形成的收入和利润
		剔除金额	-296,317.87	-6,063.03	
		剔除后金额	5,290.35	128.99	
5	AEGIS	剔除前金额	24,781.09	3,982.64	关联交易全部予以剔除
		剔除金额	-24,781.09	-3,982.64	
		剔除后金额	0.00	0.00	

(2) 被重组方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剔除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剔除情况	2019 年末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备注
1	格腾汽车	剔除前金额	4,960.73	3,546.53	仅保留公司投入的本金
		剔除金额	4,186.99	3,546.53	
		剔除后金额	773.74	0.00	
2	维卡塑业	剔除前金额	5,101.91	5,018.20	仅保留公司投入的本金
		剔除金额	4,950.85	5,018.20	
		剔除后金额	151.06	0.00	
3	煦升园林	剔除前金额	39.68	33.77	仅保留公司投入的本金
		剔除金额	-10.32	33.77	
		剔除后金额	50.00	0.00	
4	HKSR	剔除前金额	121,325.62	170,998.51	仅保留公司投入的本金及Cramer的资产、负债
		剔除金额	116,486.40	168,910.93	
		剔除后金额	4,839.22	2,087.58	
5	AEGIS	剔除前金额	24,341.51	20,301.76	仅保留公司投入的本金
		剔除金额	11,533.77	20,301.76	
		剔除后金额	12,807.74	0.00	

四、上述收购未经评估的原因及合规性，进一步论述上述收购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等规定。

（一）上述收购未经评估的原因及合规性

1. 本次资产重组的背景

根据格力博集团上市方案，确定以格力博为 A 股上市主体，为确保上市资产的完整性，解决潜在的关联交易、同业竞争问题，格力博以现金方式收购 HKSR、AEGIS、格腾汽车、维卡塑业、煦升园林，收购价格系参照账面净资产协商确定。

2. 本次收购价格情况

本次收购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股权转让价格主要参照被收购主体账面净资产确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收购方	被收购方	账面净资产	收购金额	差异原因
发行人	HKSR	-700.37	0.0001	HKSR 账面净资产为负值，按照 1 美元名义价格收购
	AEGIS	648.94	648.94	-
	格腾汽车	220.00	220.00	-
	维卡塑业	31.06	31.06	-
	煦升园林	27.53 万元人民币	20 万元人民币	参照账面净资产小幅折价

注：HKSR、AEGIS、格腾汽车和维卡塑业账面净资产系 2020 年 4 月 30 日账面净资产；煦升园林账面净资产系 2020 年 6 月 30 日账面净资产。

3. 本次收购定价公允性

本次收购采用现金方式，其中 HKSR 账面净资产为负值，按照 1 美元名义价格收购；AEGIS、格腾汽车、维卡塑业、煦升园林参照账面净资产协商定价。

HKSR、AEGIS 系发行人销售平台，格腾汽车、维卡塑业为零部件工厂，煦升园林为 HKSR 提供服务，5 家被收购主体业务全部依赖于发行人，是发行人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不具备独立经营能力。本次收购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目的在于确保上市资产的完整性，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

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因此，发行人本次收购定价方式为“参照账面净资产协商定价”，具有合理性。

4. 本次收购资产未经评估符合法律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三条规定，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可以自愿委托评估机构评估。涉及国有资产或者公共利益等事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评估的，应当依法委托评估机构评估。发行人本次收购不涉及国有资产或公共利益，不存在强制履行评估程序的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发行人本次收购方式均为现金收购，不存在以非货币财产进行出资的情况，不属于法律要求必须履行评估程序的情形。

此外，本次收购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程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采用“参照账面净资产协商定价”的定价方式，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本次收购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价格参照收购资产账面净资产协商确定，收购资产未进行资产评估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二）上述收购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规定

1.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相关法律规定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规定，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100%的，为便于投资者了解重组后的整体运营情况，发行人重组后运行一个会计年度后方可申请发行；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与重组前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按照扣除该等交易后的口径计算。

2. 发行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规定

本次收购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重组方和发行人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情况以及占比（剔除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名称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被重组方	格腾汽车	4,960.73	14,555.50	115.11
	维卡塑业	5,101.91	10,771.16	155.50
	煦升园林	39.68	244.97	-16.51
	HKSR	121,325.62	301,608.22	6,192.02
	AEGIS	24,341.51	24,781.09	3,982.64
合计		155,769.45	351,960.94	10,428.76
合计（剔除关联交易后）		18,621.75	5,357.96	129.32
重组方	格力博	202,917.08	304,446.50	5,131.00
占比（剔除关联交易后）		9.18%	1.76%	2.52%

综上，本次收购前一会计年末（度）被重组方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合计数经剔除关联交易后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较低，均不超过 100%，发行人本次资产重组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规定。

3. 最近一年，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未经评估的 IPO 过会或已上市企业案例

最近一年，在创业板 IPO 已过会或已上市企业中，存在若干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未经评估的案例，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最新审核状态	具体情况
1	奥扬科技	2021.12.17 提交注册	奥扬科技将持有捷通物流 60%股权转让给同一控制下的其他企业（奥扬石化），且增资、转让股权时均未经评估。
2	万祥科技	2021.11.16 创业板上市	万祥科技收购同一控制下的重庆井上通 100%股权、香港拓宇 100%股权和苏州万盛祥 100%股权，作价依据均为账面净资产，未经评估。

序号	公司简称	最新审核状态	具体情况
3	多瑞医药	2021.9.29 创业板上市	多瑞医药收购同一控制下的湖北多瑞 100% 股权、嘉诺康 80% 股权，作价依据均为账面净资产，未经评估。

五、查验与小结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了 HKSR、AEGIS、格腾汽车、维卡塑业、煦升园林 2019 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 取得并查阅了安永会计师出具的报告期内发行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与 HKSR、AEGIS、格腾汽车、维卡塑业、煦升园林 2019 年关联交易情况及关联交易剔除计算表；
4. 取得并查阅了本次收购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
5. 访谈了发行人高管人员，了解本次资产重组发生的背景，未履行评估程序的原因。
6. 查询了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未经评估的 IPO 过会或已上市企业案例。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上述表格中发行人及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相关财务数据具有准确性和真实性。
2. 发行人表格列示的剔除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具有合理性。
3. 本次收购未经评估具有合理性，未履行评估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4. 本次收购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等规定。

六、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的质控、内核部门分别说明对项目组就上述问题履行的质量把关工作及相关结论。

针对 2020 年资产重组事项，发行人已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及本所《证券法律业务风险控制制度》等内部制度及指引的要求编制了历次查验计划、实施了查验工作并形成了相应的工作底稿，并按照规定向内核部门提交了包括查验计划等在内的内核文件，内核部门对项目组提交的内核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召开内核会议对包括上述事项在内的问题进行了问询，项目组对内核委员问询事项进行了逐一回复，最终经内核会议表决通过后，同意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出具相关法律意见。

在上述 2020 年资产重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内核程序后，本所内核部门认为项目组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上述 2020 年资产重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充分的核查程序，相关工作底稿完整、齐备，所发表的法律意见适当，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问题 3. 关于《未 IPO 协议》

申报材料及前次回复显示：

根据陈寅、GHHK、STIHL International、Greenworks Holdings、发行人以及 ZAMA 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签订的《终止协议》，《未 IPO 协议》以及《主框架协议》中对发行人股权、公司治理等相关约定已全部终止。

请发行人：

说明前述《终止协议》的具体内容，是否附有恢复条款，是否存在抽屉协议，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对赌协议等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说明前述《终止协议》的具体内容，是否附有恢复条款，是否存在抽屉协议，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对赌协议等规定。

2021 年 11 月 18 日，陈寅、Greenworks Holdings、GHHK、STIHL International、ZAMA、格力博签订了《终止协议》，《终止协议》于协议各方签署之日生效。根据《终止协议》：1.协议各方同意于《终止协议》生效之日终止《未 IPO 协议》；2.协议各方同意于《终止协议》生效之日《主框架协议》的第 5.3 和第 5.4 条终止。

同日，上述各方签署了《GHHK 担保本票》《个人担保协议》《股份质押契据》相关的终止协议。

根据陈寅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终止协议》不附有恢复条款，不存在抽屉协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对赌协议等规定。

二、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终止协议》及《GHHK 担保本票》《个人担保协议》《股份质押契据》相关的终止协议，就该协议签署的背景和原因访谈了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终止协议》不附有恢复条款，不存在抽屉协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对赌协议等规定。

问题 4. 关于关联方 STIHL

申报材料显示：

（1）德国燃油园林机械生产商 STIHL 通过全资子公司 ZAMA 持有发行人 24.90% 股份，STIHL 系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

（2）2016 年 STIHL 以港币 1,162,199,999.99 元（对应 149,000,000 美元）的现金为对价认购 GHHK 发行的 7,000 股普通股，占 GHHK 发行后股本的 35%，该次交易未经评估；

（3）2020 年 9 月发行人进行重组，重组后由 STIHL 全资子公司 ZAMA 持有发行人股份，本次重组实质上由 GHHK 回购 STIHL 10.10% 的股份，交易对价为 5,020 万美元现金，该次交易未经评估；

（4）前次回购交易时，由 GHHK 向 ZAMA 借款 2,500 万美元后，GHHK 向 STIHL 全额支付了全部回购款 5,020 万美元现金以及人民币 9,079.0870 万元；

（5）报告期内，公司向 STIHL 销售的主要产品为割草机、高压清洗机及配件等，销售金额分别为 23,696.58 万元、16,499.87 万元、14,941.45 万元和 12,898.03 万元；前次审核问询回复在分析发行人与 STIHL 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过程中，列示了公司向 STIHL 销售主要产品均价与公司向其他主要 ODM 客户的同类产品销售均价比较情况，其中，公司向 STIHL 销售部分产品均价高于其他非关联方。

请发行人：

（1）说明 STIHL 于 2016 年认购 GHHK 股份，GHHK 于 2020 年 9 月回购 STIHL 持有股份均未履行评估程序的原因及合理性，进一步分析上述两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涉及商业利益让渡或其他利益安排；

（2）分析 STIHL 由通过 GHHK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调整为由全资子公司 ZAMA 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以及 GHHK 向 ZAMA 借款以支付对 STIHL 回购款的背景、原因、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及 GHHK、Greenworks Holdings、陈寅是否存在对 STIHL 及其关联方的依赖，是否存在利益安排；

（3）结合发行人与其他非关联方的交易情况、相关销售的毛利率等情况，进一步分析公司与 STIHL 之间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说明 STIHL 于 2016 年认购 GHHK 股份，GHHK 于 2020 年 9 月回购 STIHL 持有股份均未履行评估程序的原因及合理性，进一步分析上述两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涉及商业利益让渡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关于 STIHL 于 2016 年认购 GHHK 股份

1. STIHL 投资 GHHK 的背景

STIHL 成立于 1926 年，总部位于德国，为全球知名的燃油园林机械制造企业。根据 STIHL 官网介绍：STIHL 创始人发明了第一台油锯，历经近百年的发展，STIHL 在燃油园林机械领域积累了一系列核心技术。随着锂电池、无刷电机、智能电控等技术的快速发展以及节能环保的需要，新能源园林机械成为未来发展趋势，STIHL 为了抓住新能源园林机械历史性发展机遇，希望能够与新能源园林机械头部企业合作，促进 STIHL 在新能源园林机械领域实现跨越式发展。

发行人作为新能源园林机械领域的领军企业，通过持续研发投入，在电机控制及系统控制、电池包、电池充电器、智能及 IoT 等方面积累了一系列核心技术。STIHL 因看好新能源园林机械发展前景并看重发行人在新能源园林机械行业的领先地位以及先进的生产制造能力，经过多轮谈判沟通，最终 STIHL 于 2016 年对 GHHK 进行战略入股。

2. 未履行评估程序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6 年 STIHL 以港币 1,162,199,999.99 元（对应 149,000,000 美元）的现金为对价认购 GHHK 发行的 7,000 股普通股，占 GHHK 发行后股本的 35%，该等入股 GHHK 时估值的确定，主要是综合考量了新能源园林机械行业发展前景、

格力博集团行业地位以及未来盈利能力、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等因素后，经双方谈判沟通的结果，未履行评估程序的情形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

3. 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涉及商业利益让渡或其他利益安排

历经多轮谈判和沟通，STIHL 于 2016 年以港币 1,162,199,999.99 元（对应 149,000,000 美元）的现金为对价认购 GHHK 发行的 7,000 股普通股，占 GHHK 发行后股本的 35%。根据 2015 年 9 月 12 日据 Long Shining、陈寅及 STIHL 签署的《备忘录》并经发行人确认，格力博集团投后估值为 4.26 亿美元，上述估值的确定依据为参照格力博集团 2015 年税后净利润及预估的 2016 年税后净利润平均值的 15 倍 PE 计算。

此外，同时期园林机械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来看，STIHL 增资时间为 2016 年 6 月，2016 年 6 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 PE 情况如下：

序号	可比公司名称	PE
1	创科实业	20.67
2	托罗配件	21.67
3	史丹利百得	18.43
平均值		20.26
STIHL 增资 PE		15.00

因此，STIHL 战略投资格力博集团，主要是看好新能源园林机械行业发展前景，希望通过与新能源园林机械领先企业达成战略合作，推动自身传统燃油园林机械业务的转型。同时，结合格力博集团的盈利能力及未来成长性，给予格力博集团 15 倍 PE，定价具备公允性。

综上，STIHL 战略投资 GHHK 交易价格公允，不涉及商业利益让渡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GHHK 于 2020 年 9 月回购 STIHL 持有股份

1. 未履行评估程序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0年9月与GHHK以5,020万美元现金为对价，实质上回购STIHL持有的10.10%股权，系格力博集团与STIHL双方谈判的结果，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符合市场惯例，具有合理性。

2. 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涉及商业利益让渡或其他利益安排

2020年9月，格力博集团确定以格力博为境内IPO上市主体，考虑到STIHL与发行人同属于园林机械行业且STIHL持股比例较高，为避免潜在同业竞争的不利影响，决定将STIHL持股比例降至25%以下，同时为便于STIHL上市后减持退出，决定将STIHL直接持股GHHK，调整为通过全资子公司ZAMA直接持股格力博。

股权架构调整具体方案如下：1) GHHK回购STIHL International持有的35%股权，回购价款为5,020万美元现金以及人民币9,079.0870万元；2) STIHL International全资子公司ZAMA向重组后的发行人进行增资，增资价款为人民币9,079.0870万元，增资后ZAMA持有格力博24.90%的股权。

上述股权架构调整系一揽子重组方案，STIHL由通过GHHK间接持有发行人35%的股份调整为由其全资子公司ZAMA直接持有发行人24.90%的股份，STIHL实际减少的股权比例为10.10%，GHHK回购STIHL 10.10%的股份的对价为5,020万美元现金。STIHL持有GHHK 10.10%的股份的初始投资成本为4,299.71万美元，2020年9月，GHHK回购STIHL 10.10%的股份的对价为5,020万美元现金，股权增值率为16.75%，交易定价具备公允性，STIHL已取得合理的投资回报。

综上，2020年9月的回购交易系重组方案的一部分，重组交易完成后，STIHL（及其控股子公司ZAMA）仍持有24.90%的股份并取得5,020万美元现金投资回报，整体交易定价由双方协商确定且STIHL已就其减持的股份获得了合理的投资回报，交易定价具备公允性，不涉及商业利益让渡或利益输送。

二、分析STIHL由通过GHHK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调整为由全资子公司ZAMA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以及GHHK向ZAMA借款以支付对STIHL回购

款的背景、原因、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及 GHHK、Greenworks Holdings、陈寅是否存在对 STIHL 及其关联方的依赖，是否存在利益安排；

（一）STIHL 由通过 GHHK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调整为由全资子公司 ZAMA 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背景、原因、商业合理性

2020 年 9 月，格力博集团确定以格力博为境内 IPO 上市主体，考虑到 STIHL 与发行人同属于园林机械行业且 STIHL 持股比例较高，为避免潜在同业竞争的不利影响，决定将 STIHL 持股比例降至 25% 以下；同时，为便于 STIHL 在发行人上市后减持退出，决定将 STIHL 直接持股 GHHK，调整为通过全资子公司 ZAMA 直接持股格力博。STIHL 选择由全资子公司 ZAMA 担任持股主体，主要系 STIHL 内部基本组织架构及税务的考量。根据香港罗拔臣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STIHL 由通过 GHHK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调整为由其全资子公司 ZAMA 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违反相关香港法律法规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综上，STIHL 由通过 GHHK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调整为由全资子公司 ZAMA 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GHHK 向 ZAMA 借款以支付对 STIHL 回购款的背景、原因、商业合理性

2020 年 9 月，格力博集团以格力博为境内 IPO 上市主体进行股权架构调整与重组，股权架构调整方案如下：（1）GHHK 回购 STIHL 持有的 35% 股权，回购价款为 5,020 万美元现金以及人民币 9,079.0870 万元；（2）STIHL 全资子公司 ZAMA 向重组后的发行人进行增资，增资价款为人民币 9,079.0870 万元，增资后 ZAMA 持有格力博 24.90% 的股权。

根据香港相关法律规定，香港公司进行公司股份回购，必须符合相关偿付能力规定，但 GHHK 一次性支付股份回购款的资金压力较大，因此经陈寅与 STIHL 协商一致，由 GHHK 向 STIHL 全资子公司 ZAMA 借款 2,500 万美元后，GHHK 向 STIHL 全额支付了全部回购款 5,020 万美元现金以及人民币 9,079.0870 万元。

GHHK 已按照香港 DLA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备忘录完成偿付能力测试。根据香港拔罗臣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GHHK 向 STIHL 全资子公司 ZAMA 借款 2,500 万美元以完成股权回购不违反香港法律法规。

2021 年 11 月 17 日，GHHK 已向 ZAMA 偿还完毕债务 2,561.5069 万美元（其中本金 2,500 万美元及利息 61.5069 万美元），自此 GHHK 向 ZAMA 2500 万美元借款已全部清偿完毕。

综上，GHHK 向 ZAMA 借款 2500 万美元以支付对 STIHL 回购款具有商业合理性。

（三）发行人及 GHHK、Greenworks Holdings、陈寅是否存在对 STIHL 及其关联方的依赖，是否存在利益安排

1. 关于发行人层面

STIHL 成立于 1926 年，总部位于德国，为全球知名的燃油园林机械制造企业。随着新能源园林机械成为未来发展趋势，STIHL 为了抓住新能源园林机械历史性发展机遇，希望能够与新能源园林机械头部企业合作，促进 STIHL 在新能源园林机械领域实现跨越式发展。STIHL 因看好新能源园林机械发展前景并看重发行人在新能源园林机械行业的领先地位以及先进的生产制造能力，经过多轮谈判沟通，最终 STIHL 于 2016 年对 GHHK 进行战略入股。

STIHL 入股后对发行人的贡献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资金方面：2016 年 STIHL 向格力博集团增资 1.49 亿美元，发行人获得了发展壮大亟需的资金，资金主要用于购买先进生产设备、拓展海外销售网络、加大研发投入、引进优秀人才等，大大提升了发行人市场竞争力，市场地位更加稳固。

（2）客户及市场渠道方面：发行人采取全渠道覆盖模式，下游客户包括商超、电商、制造商和经销商，其中以商超和电商为主。在 STIHL 投资发行人之前，发行人与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已建立业务联系，不存在主要客户依靠 STIHL 取得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 STIHL 提供 ODM 产品情形，产品销售给 STIHL 后，由 STIHL 利用自身销售渠道独立进行销售。

（3）技术和人员方面：发行人作为新能源园林机械行业的先行者，通过持续研发投入，在电机控制、锂电池、智能及 IoT 等方面积累了一系列核心技术。STIHL 是传统燃油园林机械行业的领先企业，其核心技术为发动机低排放和低噪音技术、变速器技术、传动系统及刹车制动技术等，与发行人掌握的核心技术存在显著差异。报告期内 STIHL 曾向公司委派少量员工，专项开发 STIHL 的 ODM 新产品。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研发及技术人员超过 900 人，拥有国内外专利 1024 项（其中发明专利 84 项）。因此，发行人核心技术和人员不存在依赖 STIHL 的情形。

2. 关于 GHHK、Greenworks Holdings、陈寅层面

2020 年 9 月，格力博集团以格力博为境内 IPO 上市主体进行股权架构调整与重组，由 GHHK 回购 STIHL 持有的 35% 股权，回购价款为 5,020 万美元现金以及人民币 9,079.0870 万元。由于 GHHK 一次性支付股份回购款的资金压力较大，经陈寅与 STIHL 协商一致，由 GHHK 向 STIHL 全资子公司 ZAMA 借款 2,500 万美元，同时约定 Greenworks Holdings 将持有的 GHHK 10% 股本质押给 ZAMA、陈寅在最高 1,000 万美元内提供担保。

2021 年 11 月 17 日，GHHK 已向 ZAMA 偿还完毕债务 2,561.5069 万美元（其中本金 2,500 万美元及利息 61.5069 万美元）。上述债务清偿完毕后，相关担保措施（包括 Greenworks Holdings 所持 GHHK 总股本的 10% 质押以及陈寅个人担保）已全部解除。

综上，发行人及 GHHK、Greenworks Holdings、陈寅不存在对 STIHL 及其关联方的依赖，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

三、结合发行人与其他非关联方的交易情况、相关销售的毛利率等情况，进一步分析公司与 STIHL 之间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 STIHL 销售的主要产品为割草机、高压清洗机及配件等，销售金额分别为 23,696.58 万元、16,499.87 万元、14,941.45 万元和 12,898.0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61%、4.43%、3.48% 和 4.48%。公司与

STIHL 合作的业务模式为 ODM，交易价格是结合公司生产成本、合理毛利率要求并与 STIHL 共同协商谈判确定。

（一）发行人与 STIHL、其他非关联 ODM 客户销售产品毛利率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与 STIHL 之间的 ODM 业务毛利率与其他主要 ODM 客户的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STIHL	19.01 %	21.63 %	23.56 %	29.10 %	22.19 %	32.58 %	25.99 %	44.76 %
Toro	26.40 %	50.05 %	28.20 %	42.82 %	24.00 %	18.63 %	9.56% %	3.06% %
B&S	18.70 %	15.64 %	30.06 %	10.29 %	31.89 %	20.49 %	26.33 %	17.08 %
STIGA	41.73 %	0.78% %	29.62 %	2.09% %	28.18 %	5.91% %	24.54 %	13.39 %
所有非关联 ODM 客户加权平均毛利率	24.11 %	-	26.85 %	-	25.01 %	-	21.69 %	-

注：销售占比=向该客户 ODM 销售收入/公司 ODM 销售收入总额。

2018 年度，除 Toro 外，公司向 STIHL 销售产品毛利率与其他主要 ODM 客户基本可比。公司向 Toro 销售 ODM 产品的毛利率远低于 STIHL，主要系公司向 STIHL 主要销售 18V 和 36V 新能源园林工具，而公司与 Toro 建立合作关系较短，销售给 Toro 的产品以交流电打草机为主，毛利率相对较低。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司向 STIHL 销售 ODM 产品的毛利率均略低于其他主要 ODM 客户，主要系公司向 STIHL 销售交流电清洗机数量大幅提升，毛利率相对偏低，而公司向其他主要 ODM 客户销售产品仍以新能源园林机械为主，毛利率较高。

2021年1-6月，受汇率、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主要ODM客户毛利率呈下降趋势。公司向STIHL销售产品毛利率低于Stiga，主要系当期公司仅向Stiga销售了少量的电池包、充电器等，毛利率偏高。公司向STIHL销售产品毛利率低于Toro，亦主要系公司向STIHL销售较多交流电清洗机，而向Toro销售产品仍以新能源园林机械为主，毛利率较高。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给STIHL的产品毛利率与公司销售给其他主要ODM客户毛利率水平基本可比，不存在显著异常差异。

（二）发行人与STIHL、其他非关联ODM客户销售产品价格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向STIHL销售主要产品均价与公司向其他主要ODM客户的同类产品销售均价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类别	客户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36V 新能源割草机	STIHL	1,121.78	1,210.76	1,250.61	1,086.86
	Metabo	965.49	934.20	-	-
18V 新能源打草机	STIHL	294.77	305.61	322.98	332.06
	Toro	281.75	-	-	-
18V 新能源吹风机	STIHL	297.12	305.73	318.63	316.69
	Toro	247.11	263.60	256.41	252.32
18V 新能源修枝机	STIHL	305.52	316.98	335.27	329.25
	Toro	297.85	323.17	325.49	309.34
交流电清洗机	STIHL	499.90	525.96	492.47	514.65
	B&S	624.50	603.48	627.55	620.45

注：公司根据ODM客户的需求进行产品研发和设计，向STIHL销售的产品为STIHL定制款，公司向其他客户销售的产品中并不存在完全可比的型号，此处选取其他ODM客户中相同电压平台的产品进行比较。

如上表所示，公司向STIHL销售主要产品均价与公司向其他主要ODM客户的同类产品销售均价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源于不同客户定制的产品在结构、外观、配置、材质等方面的差异。公司向STIHL销售的36V新能源割草机价格高于Metabo，主要系STIHL部分型号割草机带自走功能，而Metabo割草机则不带自走功能，产品功能越多，则价格越高。公司向STIHL销售的18V新能源

吹风机价格略高于 Toro，主要系 Toro 吹风机为公司老款产品，采用的是离心风叶，而 STIHL 吹风机采用的轴流风叶，配置更先进，价格更高。公司向 STIHL 销售的交流电清洗机价格低于 B&S，主要系 B&S 清洗机主要使用感应电机，而 STIHL 清洗机使用的串激电机，成本相对更低。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向 STIHL 销售产品的单价与公司向其他主要 ODM 客户的同类产品销售价格均不存在显著异常差异。

综上所述，公司与 STIHL、其他非关联 ODM 客户之间在毛利率、销售均价方面均不存在显著异常差异，公司与 STIHL 之间关联交易的定价具有公允性。

四、查验与小结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了 2016 年 6 月 STIHL 认购 GHHK 股份和 2020 年 9 月 GHHK 回购 STIHL 股份的背景、定价依据和未履行评估程序的原因；

2. 取得并查阅了 2015 年 9 月《备忘录》、2016 年 6 月《股份认购协议》和 2020 年 9 月《主框架协议》；

3. 网络检索了 2016 年 6 月 STIHL 增资时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 PE 情况，对比了 STIHL 增资的 PE 和可比公司平均 PE 情况；

4.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了 STIHL 由通过 GHHK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调整为由全资子公司 ZAMA 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以及 GHHK 向 ZAMA 借款以支付对 STIHL 回购款的原因和背景；

5.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了发行人及 GHHK、Greenworks Holdings、陈寅对 STIHL 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依赖情况；

6. 取得 STIHL 与其他 ODM 客户销售明细、成本明细表，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 STIHL 与其他 ODM 客户毛利率差异以及 STIHL 指定采购商业合理性。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STIHL 于 2016 年认购 GHHK 股份，GHHK 于 2020 年 9 月回购 STIHL 持有股份均未履行评估程序的原因以及相关的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定价具有公允性，不涉及商业利益让渡或其他利益安排；

2. STIHL 由通过 GHHK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调整为由全资子公司 ZAMA 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以及 GHHK 向 ZAMA 借款以支付对 STIHL 回购款的背景以及原因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及 GHHK、Greenworks Holdings、陈寅不存在对 STIHL 及其关联方的依赖，不存在利益安排；

3. 公司与 STIHL、其他非关联 ODM 客户之间在毛利率、销售均价方面均不存在显著异常差异，公司与 STIHL 之间关联交易的定价具有公允性。

问题 5. 关于 GHHK 豁免发行人债务情况

申报材料显示：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GHHK 的借款为 10,614.07 万元、27,922.32 万元、17,307.64 万元。2018 年，GHHK 豁免发行人债务 10,832.25 万元。

请发行人：

（1）详细论证 GHHK 豁免发行人债务涉及的税务、会计处理情况及其合规性；

（2）说明发行人向 GHHK、Long Shining 借款履行的程序及其合规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详细论证 GHHK 豁免发行人债务涉及的税务、会计处理情况及其合规性；

（一）会计处理情况

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于做好执行会计准则企业 2008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函[2008]60 号）的规定就 GHHK 豁免发行人债务的行为进行了相应会计处理。

（二）相关税务处理及合规性

根据《关于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29 号，以下简称“**29 号文**”）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企业接收股东划入资产（包括股东赠予资产、上市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接收原非流通股股东和新非流通股股东赠予的资产、股东放弃本企业的股权，下同），凡合同、协议约定作为资本金（包括资本公积）且在会计上已做实际处理的，不计入企业的收入总额，企业应按公允价值确定该项资产的计税基础。

发行人和 GHHK 在债务豁免协议中明确约定：该债务豁免作为 GHHK 对发行人的资本性投入，发行人已将上述债务豁免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科目。因此，该笔债务豁免计入企业收入总额，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香港罗拔臣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上述 GHHK 债务豁免情况，不存在违反香港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任何违反 GHHK 章程或内部文件的情况。

二、说明发行人向 GHHK、Long Shining 借款履行的程序及其合规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GHHK、Long Shining 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GHHK	-	17,307.64	27,922.32	10,614.07
Long Shining	-	-	-	8,682.94
合计	-	17,307.64	27,922.32	19,297.01

（一）借款原因及背景

1. GHHK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 GHHK 累计借款金额分别为 10,614.07 万元、27,922.32 万元、17,307.64 万元和 0 万元，主要系 2016 年为引进境外股东 STIHL International，格力博集团搭建了以 GHHK 为控股主体的股权架构，GHHK 作为集团融资平台和控股平台，持有 STIHL International 的增资资金并统一调配各子公司的资金使用，以借款方式向格力博、HKSR 等子公司提供流动资金；2020 年 9 月格力博集团以格力博为上市主体实施资产重组后，GHHK 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未包含在拟上市主体之内，导致发行人与 GHHK 之间形成较大金额的债权债务。

2020 年 9 月重组前后格力博集团股权架构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1 问第六小题之（一）”所述。

2018 年，为降低子公司资产负债率，充实公司净资产，GHHK 豁免公司债务金额 10,832.25 万元。

2. Long Shining

报告期内，公司在 2018 年向 Long Shining 借款 8,682.94 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在 2017 年因市场判断及搭建海外物流体系（海外仓库加大备货满足及时性供货），在 2017 年底进行了大量生产备货，同时公司对产线自动化等方面增加投入，固定资产规模增加近 2 亿元，上述备货及资本开支耗用了公司大量流动资金，同时由于备货销售需要周期，导致公司资金较为紧张。上述背景下，公司向 Long Shining 借款 8,682.94 万元以补充公司运营资金。

（二）发行人借款履行的程序及其合规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与 GHHK、Long Shining 签署了《最高额借款合同》，借款事项经 GHHK、Long Shining 董事会决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资金使用需求时向 GHHK、Long Shining 提出借款申请，GHHK、Long Shining 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借资金，并参照银行同期借款利率计提和支付了利息。

其中，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向 GHHK、Long Shining 借款及债务豁免按照外汇管理相关规定进行登记。GHHK、Long Shining 与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借款，因不涉及境内外国际收支变动，不需要按照外汇管理相关规定进行登记。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 GHHK 和 Long Shining 借款履行了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规定。

三、查验与小结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审计报告》、债务清偿相关文件和资料；
2. 访谈发行人及 GHHK，了解债务形成和豁免的具体原因；
3. 取得发行人及 GHHK 资金流水，核查债务的形成及清偿情况；
4. 了解香港税务局对豁免债务的纳税评估情况；

5. 获取香港罗拔臣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上述 GHHK 债务豁免情况，不存在违反香港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任何违反 GHHK 章程或内部文件的情况；

6.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向 GHHK、Long Shining 借款相关的董事会决议；

7. 查看了发行人向 GHHK 借款及债务豁免所履行的外汇管理登记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GHHK 豁免发行人债务履行了内部程序，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进行相关会计处理，税务处理符合中国境内相关税务法律法规的规定，也不存在违反香港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违反 GHHK 章程或内部文件的情况。

2. 发行人向 GHHK、Long Shining 借款所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问题 6. 关于知识产权等方面的纠纷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作为被告，与浙江恩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存在两起专利纠纷，尚在审理中，原告诉讼请求包括：判令发行人立即停止生产、销售、许诺销售侵害原告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的产品；判令发行人赔偿原告因侵权造成的经济损失合计 2,200 万元（含合理费用）；

（2）关于 Husqvarna AB 诉发行人子公司格力博德国、Cramer、格力博瑞典创新的专利侵权案件该案中，该案已由曼海姆地区法院作出一审判决，且判决已生效。一审判决如下：①被告停止在德国提供、投放、使用，或进口、持有侵犯原告专利权的产品；②责令被告向原告提供被告自 2018 年 9 月 19 日以来实施侵权行为的相关证据；③责令被告向买家召回自 2018 年 9 月 19 日起投放德国市场的产品；④确认被告赔偿原告自 2018 年 10 月 19 日以来因侵权行为而遭受并将继续遭受的损失等。

请发行人：

结合司法文书等具体证据，详细列明发行人各涉诉产品的统计口径及其合理性，对应的收入、利润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相关规定，结合生效司法判例及发行人相关诉讼进展，分析相关诉讼对发行人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是否产生重大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结合司法文书等具体证据，详细列明发行人各涉诉产品的统计口径及其合理性，对应的收入、利润情况；

（一）恩加智能诉发行人的两个专利侵权诉讼案件涉诉产品的统计口径及其合理性，对应的收入、利润情况

根据发行人收到的诉讼相关材料并经公司说明，相关涉诉产品的确定系以诉讼材料中原告提及的 ZL201720664086.7 和 ZL201730298375.5 号专利所指向的发行人涉诉产品为依据，确定涉诉产品为公司 2 款 HTF401 绿篱机产品，报告期内该等涉诉产品的销售收入、销售毛利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涉诉产品的销售收入及占比	85.59	0.03%	104.53	0.02%	54.34	0.01%	-	-
涉诉产品销售毛利及占比	6.29	0.01%	9.75	0.01%	1.30	0.00%	-	-

注 1：涉诉产品的销售占比=涉诉产品的销售收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注 2：涉诉产品的毛利占比=涉诉产品的境内毛利/公司主营业务毛利。

（二）Husqvarna AB 诉格力博德国、Cramer、格力博瑞典创新的专利侵权诉讼涉诉产品的统计口径及其合理性，对应的销售收入、利润金额及占比

根据发行人收到的诉讼相关材料并经发行人说明，相关涉诉产品的确定系以上述诉讼中原告提及的 EP2547191 号专利所指向的发行人涉诉产品为依据，确定涉诉产品为公司 Greenworks Optimow 10、Greenworks Optimow 15、Powerworks P10、Powerworks P15、Cramer RM1000、Cramer RM1500 等 6 款智能割草机器人，报告期内该等涉诉产品的相关销售收入、利润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涉诉产品的销售收入及占比	1,761.29	0.61%	1,771.81	0.42%	1,562.28	0.42%	-	-
涉诉产品的销售毛利及占比	774.53	0.89%	674.51	0.45%	765.71	0.60%	-	-

注 1：涉诉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比=涉诉产品的销售收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注 2：涉诉产品的销售毛利占比=涉诉产品的销售毛利/公司主营业务毛利

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相关规定，结合生效司法判例及发行人相关诉讼进展，分析相关诉讼对发行人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是否产生重大影响。

（一）恩加智能诉发行人的两个专利侵权诉讼案件

1. 诉讼进展情况

（1）编号为“（2021）苏05民初1624号”的案件诉讼进展情况

2021年6月22日，原告恩加智能以发行人和其他四方侵害其实用新型专利权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案件编号为“（2021）苏05民初1624号”的民事诉讼，对于发行人的诉讼请求为：①判令发行人立即停止生产、销售、许诺销售侵害原告 ZL201720664086.7 号名称为“一种散热效果好的电动绿篱机”实用新型专利的产品；②请求判令发行人赔偿原告因侵权造成的经济损失 2,000 万元（含合理费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一审程序尚在进行中。

（2）编号为“（2021）苏05民初1625号”的案件诉讼进展情况

2021年6月22日，原告恩加智能以发行人和其他四方侵害其外观设计专利权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案件编号为“（2021）苏05民初1625号”的民事诉讼，对于发行人的诉讼请求为：①判令发行人立即停止生产、销售、许诺销售侵害原告 ZL201730298375.5 号名称为“电动绿篱修剪机”外观设计专利的产品；②请求判令发行人赔偿原告因侵权造成的经济损失 200 万元（含合理费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一审程序尚在进行中。

2. 上述诉讼对发行人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等，有关专利侵权的法律后果相关的规定如下：

序号	名称	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年修正）（以下简称	第十一条 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权被授予后，除本法另有规定的以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都不得实施其专利，即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专利产品，或者使用其专利方法以及使用、许诺销售、销

序号	名称	内容
	“《专利法》”）	<p>售、进口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p> <p>第七十一条 侵犯专利权的赔偿数额按照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或者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权利人的损失或者侵权人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参照该专利许可使用费的倍数合理确定。对故意侵犯专利权，情节严重的，可以在按照上述方法确定数额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确定赔偿数额。</p> <p>权利人的损失、侵权人获得的利益和专利许可使用费均难以确定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专利权的类型、侵权行为的性质和情节等因素，确定给予三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赔偿。</p> <p>赔偿数额还应当包括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p> <p>人民法院为确定赔偿数额，在权利人已经尽力举证，而与侵权行为相关的账簿、资料主要由侵权人掌握的情况下，可以责令侵权人提供与侵权行为相关的账簿、资料；侵权人不提供或者提供虚假的账簿、资料的，人民法院可以参考权利人的主张和提供的证据判定赔偿数额。</p>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p>第十六条 人民法院依据专利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确定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应当限于侵权人因侵犯专利权行为所获得的利益；因其他权利所产生的利益，应当合理扣除。</p> <p>侵犯发明、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产品系另一产品的零部件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该零部件本身的价值及其在实现成品利润中的作用等因素合理确定赔偿数额。</p> <p>侵犯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产品为包装物的，人民法院应当按照包装物本身的价值及其在实现被包装产品利润中的作用等因素合理确定赔偿数额。</p>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p>第二十七条 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难以确定的，人民法院应当依照专利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要求权利人对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进行举证；在权利人已经提供侵权人所获利益的初步证据，而与专利侵权行为相关的账簿、资料主要由侵权人掌握的情况下，人民法院可以责令侵权人提供该账簿、资料；侵权人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供或者提供虚假的账</p>

序号	名称	内容
	（2020年修正）	簿、资料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权利人的主张和提供的证据认定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2020修正）	<p>第十四条 专利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的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可以根据专利权人的专利产品因侵权所造成销售量减少的总数乘以每件专利产品的合理利润所得之积计算。权利人销售量减少的总数难以确定的，侵权产品在市场上销售的总数乘以每件专利产品的合理利润所得之积可以视为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专利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的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可以根据该侵权产品在市场上销售的总数乘以每件侵权产品的合理利润所得之积计算。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一般按照侵权人的营业利润计算，对于完全以侵权为业的侵权人，可以按照销售利润计算。</p> <p>第十五条 权利人的损失或者侵权人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有专利许可使用费可以参照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专利权的类型、侵权行为的性质和情节、专利许可的性质、范围、时间等因素，参照该专利许可使用费的倍数合理确定赔偿数额；没有专利许可使用费可以参照或者专利许可使用费明显不合理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专利权的类型、侵权行为的性质和情节等因素，依照专利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确定赔偿数额。</p>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的规定，在出现专利侵权的情形下，侵权方主要需承担的法律后果包括：①停止侵害，即未经专利权人许可，不得实施其专利，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专利产品，或者使用其专利方法以及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②对专利权人进行赔偿。

目前法院尚未对上述两起专利侵权诉讼案件作出一审判决。若发行人在上述两起在审专利诉讼案件中均败诉，相关法律后果包括发行人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涉诉产品以及赔偿原告损失及合理费用，具体影响如下：

（1）关于“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权产品”的影响

若发行人被判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相关涉诉产品的，根据前文统计结果，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上述涉诉绿篱机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不超过 0.03%，销售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亦均不超过 0.01%，因此即便发行人停止销售上述产品，对发行人收入、利润的影响也较小。

此外，经发行人说明，涉诉绿篱机的产品设计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且涉诉专利对应的目标功能的实现路径较为多样，产品技术及结构相对简单，发行人已有成熟的技术方案可供选择。公司通过封闭风道并在鼓风机室的底壁上开设多个通风孔进行散热的技术方式，替代性解决了现有技术中修枝机散热效果不佳的问题。2021年6月15日，公司就该方案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了申请号为 202121323124.5 的专利申请（发明创造名称：一种修枝机）并获得受理。上述变更涉诉产品技术方案不会造成产品成本的显著变化，不会对产品性能产生负面影响。因此上述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未来发展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关于“赔偿相关损失及合理费用”的影响

若发行人被判决赔偿原告损失及合理费用的，根据《专利法》及上述有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和经检索的相关生效司法判例，在判定有关专利侵权损害赔偿时，法院主要依据为：①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②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需要考虑相关专利对于侵权产品利润的贡献度）；③参照有关专利许可使用费的倍数等确定。如上述均难以确定的情形下，由法院按照《专利法》规定的法定赔偿标准确定。

经发行人说明，恩加智能截至目前未向法院提供按照前述第①、②、③项依据来计算损害赔偿金额的相关证据。若届时法院按照法定赔偿标准来判决赔偿金额的，对于“（2021）苏 05 民初 1624 号”案件法院可判决的最高赔偿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对于“（2021）苏 05 民初 1625 号”案件法院可判决的最高赔偿额为人民币 200 万元（仅限于其诉讼请求的范围），在该情形下，发行人可能因该两起专利诉讼败诉所引发的合计赔偿金额最高为人民币 700 万元。即使最终恩加智能的诉讼请求全部得到支持，发行人因该两起专利诉讼败诉所

引发的损害赔偿金额合计不超过 2,200 万元，占发行人 2021 年经审阅的净利润（27,974.46 万元）的比例为 7.86%，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综上，即使发行人在上述两起诉讼案件中败诉，败诉的法律后果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或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Husqvarna AB 诉格力博德国、Cramer、格力博瑞典创新的专利侵权诉讼

1. 诉讼进展情况

2020 年 5 月 29 日，该案已由德国曼海姆地区法院作出一审判决，且判决已生效。一审判决如下：1) 被告停止在德国提供、投放、使用，或进口、持有侵犯原告专利权的产品；2) 责令被告向原告提供被告自 2018 年 9 月 19 日以来实施侵权行为的相关证据；3) 责令被告向买家召回自 2018 年 9 月 19 日起投放德国市场的产品；4) 确认被告赔偿原告自 2018 年 10 月 19 日以来因侵权行为而遭受并将继续遭受的损失；5) 判决格力博德国向原告支付 5,486.86 欧元及相应利息；6) 判决 Cramer 向原告支付 4,697.88 欧元及相应利息；7) 判决格力博瑞典创新向原告支付 7,018.38 欧元及相应利息；8) 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9) 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各方正在协商签署和解协议中。

2. 上述诉讼对发行人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的影响

上述专利诉讼案件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发行人承担的赔偿金额较低

根据发行人说明，本案中原被告双方最终达成的赔偿金额预计在 10 万欧元左右，赔偿金额占发行人 2021 年经审阅的净利润（27,974.46 万元）的比例不超过 0.26%，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2）停止销售涉诉产品对发行人收入、利润影响较小

根据前文统计结果，报告期各期，公司上述涉诉智能割草机器人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低于 1%，销售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亦均低于 1%，因此公司停止销售上述涉诉产品对发行人收入、利润的影响较小。

（3）上述诉讼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发行人具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在上述专利诉讼发生后，公司即已通过积极研发，拥有了成熟的技术方案可供替代，且已投入生产并实现销售。公司采用 Single-Track 的智能割草机充电线路方案，即智能割草机每次回归充电站充电都走相同的路径，该方案系利用现有技术。上述变更涉诉产品技术方案不会造成产品成本的显著变化，不会对产品性能产生负面影响，因此上述诉讼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未来发展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上述专利侵权诉讼案件不影响发行上市条件，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4 有关内容，“如发行人存在以下情形，中介机构应重点关注该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九）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或收入实现有重大影响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存在重大纠纷或诉讼，已经或者未来将对发行人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中介机构应详细分析和评估上述情形的具体表现、影响程度和预期结果，综合判断上述情形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审慎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发行人充分披露可能存在的持续经营风险”。

根据前文所述，发行人涉诉产品销售收入、毛利占比极低，不涉及公司核心技术且有新技术方案替代，败诉或假定败诉需要承担的赔偿金额亦较低，因此发行人不存在上述专利诉讼纠纷已经或者未来将对发行人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恩加智能以及发行人子公司与 Husqvarna AB 之间的专利诉讼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和业绩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查验与小结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书面审查了发行人相关诉讼案件中涉及的起诉书、判决书等相关文件；

2. 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关于相关诉讼案件预计损失的计算文件；
3. 书面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销售台账；
4. 对发行人知识产权团队的负责人、相关案件的诉讼代理律师进行了访谈；
5. 查询企查查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所涉诉讼情况，核查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相关的未决诉讼或以被执行人的名义被予以财产执行的记录；
6. 询问发行人管理层诉讼形成的原因与进展，分析报告期内诉讼对发行人的影响及可能出现的损失。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与恩加智能以及发行人子公司与 Husqvarna AB 之间的专利诉讼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和业绩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2022年3月20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TCYJS2022H0203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沈海强

签署：

经办律师：胡璿

签署：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30000470140075E

浙江天册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3 月 1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30000470140075E

浙江天册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5 月 13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1号 黄龙世纪广场A-II
负责人	章靖忠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所
设立资产	1505.00万元
主管机关	杭州市西湖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85)浙司(发)字186号
批准日期	1985-12-12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 伙 人	徐春辉 罗云 朱黎 刘斌 王立新 朱卫红 周剑峰 吕崇华 陈晓峰 池伟松 夏德忠 蒋国良 傅羽韬 徐骏 卢燎峰 张声 沈海强 王晓青 傅林涌 孔瑾 陆新华 卓广平 蒋朝鏢 徐国宁 童跃萍 黄廉熙 姚毅琳 宋荣根 章靖忠 翟栋民 余永祥 叶劲松 王欣 邓继祥 叶志坚 虞文燕 王洪涛 陈旭虎 孙莉 童相灿 方双复 邱志辉 黄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 责 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 立 资 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 管 机 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0年5月1日-2021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执业机构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061028740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1200176120591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年07月19日



持证人 沈海强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3042519761225525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浙江省杭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17日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浙江省杭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17日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



执业机构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111191186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持证人 胡璿

A20093301822935

性 别 女

发证机关



身份证号 330182198707050021

发证日期 2017 年 10 月 15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浙江省杭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2020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1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